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 《202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 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A的《202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兩者的附屬法例，旨在：(a)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b)容許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可指明通知書的格式以加入電子支付作為付款方式；以及(c)規管部分廢物的回收處理設施及實施進出口管制，並禁止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棄置車輛輪胎廢物。

### 理據

#### 整體廢物管理策略和循環經濟

2. 生產者責任計劃有助發展循環經濟，既能為回收商創造就業機會和商機，亦可帶動廢物管理方面的科技創新和應用。因此，回收業界歡迎為五類受規管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事實上他們更敦促我們盡早把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展至其他產品。其次，為減輕小型供應商及進口商對循規成本的擔憂，我們將考慮為他們提供豁免，例如豁免他們呈交生產者責任計劃書和審計報告的擬議規管要求。再者，由於生產者責任計劃會待共同法律框架準備就緒後，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推出，所以我們可靈活處理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出時間和微調運作細節，以便應對小規模市場參與者的疑慮，確保生產者責任計劃順利推行。

## 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

3. 共同法律框架會訂明基本運作機制和相關持份者的責任。我們推行個別規管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時，會在相應的附屬法例內訂明適用於該受規管產品的運作細節，這可顯著提升整個立法過程的效率。我們建議在第 603 章新增附表，列出共同法律框架下的受規管產品，並賦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局長)可在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會)的意見後，藉刊登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 市場主導模式

4. 在「市場主導模式」下，政府不會收取徵費或直接委聘服務提供者收集及回收廢棄受規管產品，而是為個別廢棄受規管產品訂定回收目標。持份者(例如製造商、進口商、供應商、零售商、收集商和回收商)可以靈活地選擇自行履行相關法律責任(如有)，或是在市場上聘用服務提供者進行相關工作。為方便說明，附件B載列擬議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相關持份者的責任。

### 罰則和付款

5. 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供應商和計劃營運者(即收集和／或回收服務提供者)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並呈交生產者責任計劃書和規管申報文件(例如有關產品分發和廢物收集／回收的審計報告)。參考第 603 章下其他罪行的罰則，現建議對不遵從共同法律框架下各項程序責任者處以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和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為阻嚇逃避環保責任的行為，登記供應商或登記計劃營運者若未能達到指定的回收目標，或供應商未經登記而分發受規管產品，須支付相等於所需回收成本的款項。若有關供應商或登記計劃營運者未能在訂明期限內清繳款項，則須支付額外費用。

6. 我們亦藉這次立法工作對相關條文提出輕微修訂，容許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在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下定額罰款的相關通知書內，指明任何電子付款方式，並修訂該計劃下的訂立規例權力，使之與共同法律框架下的訂立規例權力一致。

## 有助日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其他修訂

7. 為配合共同法律框架，我們亦須就第 603 章和第 354 章作出其他修訂，以便日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時只涉及制訂附屬法例。有關修訂旨在：

- (a) 引入牌照管制以規管受規管產品的廢物回收處理設施，確保這些設施的運作符合環保要求。發牌規定將與相關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同時生效；
- (b) 就液體紙包盒廢物和車輛輪胎廢物的進出口施加許可證規定。出口商須先確保有關廢物會在進口地妥為循環再造，方可獲署長發出出口許可證。同樣，署長只會在信納有關進口廢物將會交由本地領有牌照的處置設施妥善處理或循環再造的前提下，才發出進口許可證。現時，鉛酸電池廢物、電動車電池廢物和塑膠廢物(除非相關塑膠廢物未受污染，並且其進出口是為了在進口地進行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再使用)的進出口，已經受第 354 章下的許可證制度規管。有關的許可證制度將與相關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同時生效；以及
- (c) 禁止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包括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棄置車輛輪胎廢物。禁令將與車輛輪胎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同時生效。

## 實施時間表

8. 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逐步就個別受規管產品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

9. 容許署長指明電子付款方式作為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付款辦法的技術性建議，會在《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後隨即生效。

## 其他方案

10. 上述的修例建議必須經修訂第 603 章、第 354 章及兩者的附屬法例，別無他法。

## 《修訂條例草案》

11.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1 部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第 2 部修訂第 603 章。主要條文如下：
  - (i) 草案第 11、12、13 和 14 條把須使用的訂明格式，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取代(以容許署長在表格上指明電子支付可作為付款方式)；
  - (ii) 草案第 15 條廢除第 603 章第 29(2) 條，使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無須再經立法會批准；
  - (iii) 草案第 16 條加入新的第 7 部引入共同法律框架，及就供應商和計劃營運者的登記、呈交定期申報和周年審計報告、審批生產者責任計劃書、共同法律框架下個別產品適用的其他特定規定，以及局長為第 7 部訂立規例的權力，訂定條文；以及
  - (iv) 草案第 17 條加入新的附表 12，列出在共同法律框架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受規管產品；
- (c) 第 3 部廢除《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 603 章，附屬法例 A)，原因是不再需要該規例的訂明格式；
- (d) 第 4 部修訂第 354 章，引入牌照管制，規定塑膠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電動車電池廢物和車輛輪胎廢物的廢物回收處理設施須領有牌照，而液體紙包盒廢物和車輛輪胎廢物的進出口須有許可證；以及
- (e) 第 5 部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以禁止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棄置車輛輪胎廢物。

C 12. 予以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C。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法例草案刊登憲報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容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 建議的影響

D 14. 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詳載於附件D。建議對生產力、家庭、性別議題沒有影響，並且符《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不影響第603章和第354章及兩者的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 公眾諮詢和參與

15.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環保署出席了約190次會議或簡介會，向相關持份者(包括供應商、零售商、回收商和相關商會)講解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細節，並收集意見。整體而言，業界原則上不反對就五類受規管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但一些小型供應商對循規成本表示關注。我們可在透過附屬法例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前，靈活微調運作細節，確保計劃順利推行。

16. 我們分別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就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環諮會。委員對修例建議表示支持。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我們就訂立共同法律框架的最新情況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初步構想，分別進一步諮詢相關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建議，而部分委員認為生產者責任計劃已討論多年，建議盡早推行。

17. 為管制廢棄受規管產品的廢物回收處置設施和進出口，我們一直與受影響行業保持緊密聯繫，以制訂處理廢棄受規管產品的運作要求。

18. 我們在推行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和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附屬法例期間，會再就相關運作細節諮詢事務委員會和環諮詢會。

##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修訂條例草案》刊憲當天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20. 為便利相關持份者遵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相關法律規定，我們正開發網上平台，以供呈交登記申請、生產者責任計劃書、定期申報和周年審計報告。該平台將於實施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前推出。我們會在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稍後進入實施階段時，加強宣傳有關的運作細節。

21. 在每項新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前，我們會向相關持份者發電郵和信件，預早告知新規定和實施時間表。此外，我們會設立熱線和專用電郵信箱，並舉行一連串簡報會，以回答業界查詢並協助他們就相關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交申請。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我們會以不同的合適方法和途徑，向公眾宣傳每項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的回收安排，例如設立專題網站、在公共交通工具的車站和網上購物平台展示廣告、製作宣傳短片，以及在屋邨、商場、零售店張貼海報和宣傳單張等。

## 背景

22. 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廢物管理的關鍵政策工具之一，以「污染者自付」原則及「環保責任」理念為基礎。價值鏈的所有持份者，由製造商以至消費者均須共同承擔減廢責任，通過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更有效地促進回收物料的質與量。歐洲、北美洲、澳洲和新加坡等其他地方已推行類似的計劃。至於香港，我們已實施塑膠購物袋、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及玻璃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23. 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把更多產品納入回收循環再造計劃，政府將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並逐步將有關框架應用於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電動車電池、車輛輪胎和鉛酸電池等五類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在訂立共同法律框架後，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商討細節及業界的準備情況，逐步將有關產品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

##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黃智華先生（電話：3150 8183 或電郵：[stevecwwong@epd.gov.hk](mailto:stevecwwong@epd.gov.hk)）。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保護署  
2025年3月26日

## 《202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1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b>第2部</b>	
<b>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b>	
3. 修訂第2條(本條例的目的).....	2
4. 修訂第3條(釋義).....	2
5. 修訂第4條(第2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3
6. 修訂第5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3
7. 修訂第2A部標題(根據第4及5部送達通知書).....	3
8. 修訂第16A條(第2A部的適用範圍).....	4
9. 修訂第16B條(根據第4及5部送達通知書).....	4
10. 修訂第17條(第3部的釋義).....	4
11. 修訂第28A條(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5
12. 修訂第28D條(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5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28G條(追討定額罰款).....	5
14. 加入第28MA條.....	6
28MA. 署長可為本分部指明格式.....	6
15. 修訂第29條(局長可就第3部訂立規例).....	6
16. 加入第7部.....	6

### 第7部

#### 附表12產品

##### 第1分部 —— 導言

102. 第7部的釋義.....	7
103. 分發、耗用及回收的涵義.....	8
104. 供應商的涵義.....	9
105. 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持有人的涵義.....	10

##### 第2分部 —— 供應商分發或耗用附表12產品

106. 禁止供應商分發或耗用附表12產品.....	10
107. 如違反第106(1)條，須送達評估通知書.....	11
108. 供應商就援引第106(3)條而分發或耗用的產品，保留紀錄.....	12

##### 第3分部 —— 供應商的登記

109. 供應商的登記.....	13
110. 撤銷登記供應商的登記.....	13

##### 第4分部 —— 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條次	頁次
111. 提述就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	13
112. 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14
113. 修改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14
114. 更改、暫時中止和撤銷對正屬有效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批准.....	15
115. 更改和撤銷對已被暫時中止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批准.....	16
116. 撤銷對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批准.....	17
117. 不遵從條款或條件的罪行.....	17
<b>第 5 分部 —— 登記計劃營運者</b>	
118. 計劃營運者的登記.....	18
119. 撤銷登記計劃營運者的登記.....	18
120. 登記計劃營運者的聘用的登記.....	18
121. 撤銷登記計劃營運者的聘用的登記.....	19
<b>第 6 分部 —— 申報及審計報告</b>	
<b>第 1 次分部 —— 登記供應商已分發或耗用的產品</b>	
122. 登記供應商就已分發或耗用的產品呈交申報.....	19
123. 登記供應商就已分發或耗用的產品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20
<b>第 2 次分部 —— 登記供應商已回收的產品</b>	

條次	頁次
124. 登記供應商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申報.....	20
125. 登記供應商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21
<b>第 3 次分部 —— 登記計劃營運者已回收的產品</b>	
126. 登記計劃營運者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申報.....	21
127. 登記計劃營運者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22
<b>第 7 分部 —— 關於分發、耗用及回收附表 12 產品的其他規定</b>	
<b>第 1 次分部 —— 適用範圍</b>	
128. 第 7 部第 7 分部的適用範圍.....	22
<b>第 2 次分部 —— 產品的登記及標籤</b>	
129. 關於產品的登記及標籤的規定.....	22
130. 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	23
131. 關乎使用訂明標誌的罪行.....	23
132. 零售商在某些情況下不得分發或要約分發產品.....	24
<b>第 3 次分部 —— 回收目標</b>	
133. 第 7 部第 7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釋義.....	24
134. 登記供應商須達到回收目標.....	25
135. 登記計劃營運者須達到回收目標.....	25
136. 因沒有達到回收目標而送達評估通知書.....	25

條次	頁次
<b>第 4 次分部 —— 登記退還點</b>	
137. 設立登記退還點的規定	27
138. 退還點的登記	28
139. 撤銷退還點的登記	28
<b>第 5 次分部 —— 回贈</b>	
140. 零售商須提供回贈	28
141. 登記供應商及登記計劃營運者須提供回贈	29
<b>第 8 分部 —— 定額罰款及相關條文</b>	
142. 第 7 部第 8 分部的釋義	29
143.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30
144.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30
145. 署長可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	30
146.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31
147.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32
148.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32
149. 追討定額罰款	33
150.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34
151.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35
152. 覆核的結果	35
153. 應署長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36

條次	頁次
24. 修訂第 20B 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46
25. 修訂第 21A 條(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47
26. 修訂附表 6(為施行第 20A(1)(a)及 20B(1)(a)條而指明的廢物).....	47
27. 修訂附表 7A(為施行第 20A(1)(b)及 20B(1)(b)條而指明的廢物).....	48
28. 以“某些”取代“若干”.....	48
29. 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49

## 第 5 部

###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

30. 修訂第 3AB 條(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得接收電器廢物).....	50
31. 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50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引入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該等計劃規定供應商、零售商或計劃營運者須就回收該等產品作出安排；將在現行塑膠購物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發出的通知書或證明書所採用的訂明格式，以指明格式取代；修改就該現行計劃而訂立規例的權力；以及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就處置某些產品作出規管。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3、4(2)、5、6、7、8、9、16、17、18、19、21、22、23、24、25、26、27、28、29、30 及 31 條自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第 2 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 3. 修訂第 2 條(本條例的目的)

(1) 第 2(2)(e)條 ——

廢除

“及”。

(2) 第 2(2)(f)條 ——

廢除

“產品。”

代以

“產品；及”。

(3) 在第 2(2)(f)條之後 ——

加入

“(g)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規定供應商、零售商或計劃營運者須回收某些產品，而不論 ——

(i) 是否有誘因(不論是否屬金錢性質)提供予交回任何該等產品的人；

(ii) 是否有就沒有遵從在該計劃下回收該等產品的規定，規定須向特區政府繳付任何款項(不論如何稱述)；及

(iii) 是否有就該等產品的分發，規定須向特區政府繳付任何款項(不論如何稱述)，以提供資金作妥善的廢物處理。”。

#### 4. 修訂第 3 條(釋義)

(1) 第 3(1)及(2)條 ——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在第 3(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例中 ——

(a) 提述某附表 12 產品，即提述屬附表 12 第 1 部第 2 欄指明的某種類的某產品；而

(b) 凡提述某類附表 12 產品，須據此解釋。”。

#### 5.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第 4 條 ——

廢除

“及受規管塑膠產品”

代以

“、受規管塑膠產品及附表 12 產品”。

#### 6. 修訂第 5 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第 5(1)條 ——

廢除

“或 100”

代以

“、100 或 159”。

#### 7. 修訂第 2A 部標題(根據第 4 及 5 部送達通知書)

第 2A 部，標題 ——

廢除

“及 5”

代以

“、5 及 7”。

8. 修訂第 16A 條(第 2A 部的適用範圍)

第 16A 條 ——

廢除

“及受規管物品”

代以

“、受規管物品及附表 12 產品”。

9. 修訂第 16B 條(根據第 4 及 5 部送達通知書)

(1) 第 16B 條，標題 ——

廢除

“及 5”

代以

“、5 及 7”。

(2) 第 16B(1)條 ——

廢除

所有“或 5”

代以

“、5 或 7”。

(3) 第 16B(3)條，登記供應商的定義 ——

廢除

“或 47”

代以

“、47 或 102”。

10. 修訂第 17 條(第 3 部的釋義)

(1) 第 17(1)條 ——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17(1)條，英文文本，*recovery order* 的定義 ——

廢除

“28G(2).”

代以

“28G(2);”。

(3) 第 17(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28MA 條指明的格式；”。

11. 修訂第 28A 條(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第 28A(2)條 ——

廢除

“訂明”

代以

“指明”。

12. 修訂第 28D 條(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第 28D(2)及(5)條 ——

廢除

“訂明”

代以

“指明”。

13. 修訂第 28G 條(追討定額罰款)

第 28G(5)(c)條 ——

廢除  
“訂明”  
代以  
“指明”。

14. 加入第 28MA 條

在第 28M 條之後 —  
加入

“28MA. 署長可為本分部指明格式

署長可為本分部的目的，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15. 修訂第 29 條(局長可就第 3 部訂立規例)

- (1) 第 29(1)條 —  
廢除(da)段。  
(2) 第 29 條 —  
廢除第(2)款。

16. 加入第 7 部

在第 6 部之後 —  
加入

“第 7 部

附表 12 產品

第 1 分部 — 導言

102. 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分發 (distribute) — 參閱第 103 條；

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plan) 就某類附表 12 產品而言，指對關乎回收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安排作出規定的計劃書；

回收 (recover) — 參閱第 103 條；

供應商 (supplier) — 參閱第 104 條；

指定條碼 (designated barcode) 就某附表 12 產品而言，指根據該產品獲編配的條碼編號產生的條碼，而該條碼編號是根據第 130(3) 條編配給該產品的；

訂明 (prescribed) 在某條文中出現時，指為該條文的目的而藉《個別產品規例》訂明；

《個別產品規例》 (Individual Product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159 條訂立的規例；

消費者 (consumer) 就某附表 12 產品而言，指取得該產品的人，而其目的並非是為了在業務過程中分發該產品的；

耗用 (consume) — 參閱第 103 條；

退還點 (return point) 指某設施或處所，而該設施或處所可為進行回收的目的而收集某人所分發的附表 12 產品(或其任何部分)；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就某類附表 12 產品而言，指已根據第 109 條登記為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的人；

**登記計劃營運者** (registered scheme operator)就某類附表 12 產品而言，指已根據第 118 條登記為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的人；

**登記退還點** (registered return point)指已根據第 138 條登記的退還點；

**登記產品** (registered product)指已根據第 130 條登記的附表 12 產品；

**零售商** (retailer)就某附表 12 產品而言，指在其業務過程中向消費者分發或要約分發該產品的人；

**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approv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plan)指已根據第 112(1)或 113(3)(a)條獲批准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 103. 分發、耗用及回收的涵義

- (1) 就本部而言，某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分發某附表 12 產品——
  - (a) 該人售賣該產品；
  - (b) 該人以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該產品；
  - (c) 該人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產品；或
  - (d) 該人向另一人送出該產品作為獎品或禮物。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a) 即使某人作出第(1)(a)、(b)、(c)及(d)款所述的任何作為，如該人作出該作為是為了將某附表 12 產品在業務過程中輸出的，則該人不屬分發該產品；及

(b) 任何人不會僅因訂立協議以作出第(1)(a)、(b)、(c)及(d)款所述的任何作為，而屬分發附表 12 產品。

(3) 就本部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耗用某附表 12 產品——

(a) 就由某物質並由某件盛載該物質的容器而構成的產品而言——

(i) 該人在該容器密封後，首次開啟該容器；或

(ii) 該人扔棄該產品；或

(b) 就任何其他產品而言——該人扔棄該產品。

(4) 就本部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回收某附表 12 產品：該人為了再使用該產品、將該產品循環再造或改變該產品的用途，而收集該產品(或其任何部分)。

### 104. 供應商的涵義

- (1) 就本部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
  - (a) 該人為供該人分發或耗用該類附表 12 產品，而在香港於其業務過程中製造該等產品；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人為供該人分發或耗用該類附表 12 產品，而於其業務過程中將該等產品輸入香港；或
  - (c) 該人獲訂明為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
- (2)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則不會因第(1)(b)款而屬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
  - (a) 該人並不擁有該等產品；及
  - (b) 該人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該等產品運入香港。

**105. 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持有人的涵義**

就本部而言 ——

- (a) 如某份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應某人的申請而根據第 112(1)或 113(3)(a) 條獲批准，該人即屬該份計劃書的持有人；及
- (b) 對某人持有的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描述，亦須據此理解。

**第 2 分部 —— 供應商分發或耗用附表 12 產品****106. 禁止供應商分發或耗用附表 12 產品**

- (1)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不得分發或耗用該類附表 12 產品，除非 ——
  - (a) 該供應商是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
  - (b) 該供應商或其指明登記計劃營運者持有一份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該份計劃書正屬有效；及
  - (c) 該附表 12 產品 ——
    - (i) 不屬第 130 條所適用的種類；或
    - (ii) 是登記產品。
- (2) 如就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分發或耗用已存在訂明條件，而該條件已獲符合，則第(1)(b)款並不適用於該項對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分發或耗用。
- (3) 如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並非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而就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分發或耗用已存在訂明條件，且該條件已獲符合，則第(1)款並不禁止該供應商分發或耗用該類附表 12 產品。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5) 就第(1)(b)款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的指明登記計劃營運者 ——

- (a) 該人是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
- (b) 該人獲該供應商聘用，為該供應商回收該類附表 12 產品；及
- (c) 該項聘用已根據第 120 條登記。

**107. 如違反第 106(1)條，須送達評估通知書**

- (1) 如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在違反第 106(1)條的情況下分發或耗用某產品，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供應商送達評估通知書(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供應商就有關的產品的分發或耗用，繳付一筆按照《個別產品規例》評估的款額(經評估款額)。
- (3) 署長 ——
  - (a) 可送達另一評估通知書，以取代為同一目的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及
  - (b) 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某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4) 任何評估通知書須在違反第 106(1)條的情況下分發或耗用有關的產品當日後的 5 年內送達。
- (5) 任何評估通知書須說明 ——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有關的經評估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有關的供應商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繳付經評估款額；及
  - (d) 該供應商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書的權利。

- (6) 有關的供應商須在訂明限期內，以訂明方式向署長繳付經評估款額。
- (7) 任何人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8)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7)款所訂罪行，亦有法律責任繳付——  
(a) 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6)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的 5%；及  
(b) (如在第(6)款所述的限期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經評估款額或(a)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或二者均未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筆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或附加費的 10%，或二者總和的 10%。
- (9)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10)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評估通知書，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或附加費款額，仍屬根據本條須繳付的款額。

**108. 供應商就援引第 106(3)條而分發或耗用的產品，保留紀錄**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  
(a)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分發或耗用該類附表 12 產品；  
(b) 該供應商並非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及  
(c) 該類產品的分發或耗用，因第 106(3)條而沒有根據第 106(1)條遭禁止。

- (2) 有關的供應商須在訂明期間內，保留關乎有關的分發或耗用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3 分部 —— 供應商的登記**

**109. 供應商的登記**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須登記某人為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  
(a) 該人按照《個別產品規例》，申請要求登記為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及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訂明規定。
- (2) 在根據第(1)款登記某人時，署長可就該項登記而施加關乎訂明事宜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就該人的登記而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10. 撤銷登記供應商的登記**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可撤銷某人作為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的登記——

- (a) 署長信納，該人不再是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或  
(b) 該人申請要求撤銷登記。

**第 4 分部 —— 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111. 提述就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

就本分部而言，提述就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即為提述——

- (a) 根據第 112(2)(b)或 113(3)(c)條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
- (b) 根據第 114(2)(a)或 115(2)(a)條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或
- (c) 根據第 114(2)(b)或 115(2)(b)條修訂的、(a)或(b)段所述的條款或條件。

### 112. 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須批准一份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
  - (a) 要求批准該份計劃書的申請，是按照《個別產品規例》提出的；及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訂明規定。
- (2) 在根據第(1)款批准某份生產者責任計劃書時，署長 —
  - (a) 須指明一段不多於 5 年的期間，作為該份計劃書的有效期；及
  - (b) 可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 —
    - (i) 關乎訂明事宜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ii) 規定設立退還點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113. 修改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 (1) 本條就符合以下條件的某份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先前計劃書)而適用 —
  - (a) 該份計劃書正屬有效；或
  - (b) 根據第(3)(a)款或第 112(1)條就該份計劃書授予的批准，根據第 114(2)(c)條被暫時中止。
- (2)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須批准修改有關的先前計劃書 —

- (a) 要求批准修改的申請，是由該份先前計劃書的持有人按照《個別產品規例》提出的；及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訂明規定。
- (3) 在根據第(2)款批准某項修改時，署長 —
  - (a) 亦須批准經修改的有關的先前計劃書(經修改計劃書)；
  - (b) 須指明該份經修改計劃書的有效期在以下時間屆滿 —
    - (i) 如該份先前計劃書已根據第 112(1)條獲批准 — 根據第 112(2)(a)條指明為該份計劃書若非因第(4)款的規定而屬有效的期間終結時；或
    - (ii) 如該份先前計劃書已根據(a)段獲批准 — 根據本段指明為該份計劃書若非因第(4)款的規定而屬有效的期間終結時；及
  - (c) 可就該份經修改計劃書而施加 —
    - (i) 關乎訂明事宜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ii) 規定設立退還點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4) 在有關的經修改計劃書獲批准時，就有關的先前計劃書而根據第(3)(a)款或第 112(1)條授予的批准即被撤銷。
- (5) 在就有關的先前計劃書而授予的批准根據第(4)款被撤銷時，該份計劃書即不再有效。

### 114. 更改、暫時中止和撤銷對正屬有效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批准

- (1) 如某份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正屬有效，則本條就該份計劃書而適用。
- (2) 署長如信納，有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第(3)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則可 —

- (a) 就有關的計劃書而施加 ——
    - (i) 關乎訂明事宜的任何新訂條款或條件；或
    - (ii) 規定設立退還點的任何新訂條款或條件；
  - (b) 修訂任何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
  - (c) 在署長指明的期間，暫時中止就該份計劃書而根據第112(1)或113(3)(a)條授予的批准；及
  - (d) 撤銷就該份計劃書而根據第112(1)或113(3)(a)條授予的批准，自署長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 (3) 有關的條件為 ——
- (a) 有不遵從就有關的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的情況；
  - (b) 該份計劃書的持有人曾被裁定犯本部所訂罪行；及
  - (c) 行使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款所指的權力，對保障公眾衛生或保護環境而言，實屬必要。
- (4) 如就某份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授予的批准，根據第(2)(c)款被暫時中止，則該份計劃書在該項批准被如此暫時中止的期間不屬有效。
- (5) 如就某份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授予的批准，根據第(2)(d)款被撤銷，則該份計劃書自署長根據該款指明的日期起不再有效。
- 115. 更改和撤銷對已被暫時中止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批准**
- (1) 如就某份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根據第112(1)或113(3)(a)條授予的批准，根據第114(2)(c)條被暫時中止，則本條就該份計劃書而適用。
  - (2) 署長如信納，有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第(3)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則可 ——
    - (a) 就有關的計劃書而施加 ——

- (i) 關乎訂明事宜的任何新訂條款或條件；或
  - (ii) 規定設立退還點的任何新訂條款或條件；
- (b) 修訂任何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及
- (c) 撤銷就該份計劃書而根據第112(1)或113(3)(a)條授予的批准，自署長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 (3) 有關的條件為 ——
- (a) 有不遵從就有關的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的情況；
  - (b) 該份計劃書的持有人曾被裁定犯本部所訂罪行；及
  - (c) 行使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款所指的權力，對保障公眾衛生或保護環境而言，實屬必要。
- (4) 如就某份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授予的批准，根據第(2)(c)款被撤銷，則該份計劃書自署長根據該款指明的日期起不再有效。

**116. 撤銷對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批准**

- (1) 如某份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持有人，申請要求撤銷就該份計劃書而根據第112(1)或113(3)(a)條授予的批准，則署長可撤銷該項批准。
- (2) 在就某份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授予的批准根據第(1)款被撤銷時，該份計劃書即不再有效。

**117. 不遵從條款或條件的罪行**

任何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持有人沒有遵從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 第5分部 —— 登記計劃營運者

### 118. 計劃營運者的登記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須登記某人為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 —
  - (a) 該人按照《個別產品規例》，申請要求登記為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訂明規定；及
  - (c) 該人是一份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持有人，而該份計劃書正屬有效。
- (2) 在根據第(1)款登記某人時，署長可就該項登記而施加關乎訂明事宜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就該人的登記而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119. 撤銷登記計劃營運者的登記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可撤銷某人作為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的登記 —

- (a) 該人持有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根據第 114(2)(d)、115(2)(c)或 116(1)條被撤銷；
- (b) 該人曾被裁定犯本部或《個別產品規例》所訂罪行；或
- (c) 該人申請要求撤銷登記。

### 120. 登記計劃營運者的聘用的登記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屬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獲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聘用；及

- (b) 該人獲如此聘用是為該供應商回收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
- (2)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須登記有關的聘用 —
  - (a) 有人按照《個別產品規例》，申請要求登記該項聘用；及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訂明規定。

### 121. 撤銷登記計劃營運者的聘用的登記

- (1) 如某人(屬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甲方)獲另一人(屬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乙方)聘用，為乙方回收該類附表 12 產品，而署長已根據第 120 條登記該項聘用，則本條適用。
- (2)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可撤銷有關的登記 —
  - (a) 甲方不再獲登記為有關的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
  - (b) 乙方不再獲登記為有關的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
  - (c) 署長信納，甲方不再獲乙方如此聘用；或
  - (d) 甲方或乙方申請要求撤銷登記。

## 第6分部 —— 申報及審計報告

### 第1次分部 —— 登記供應商已分發或耗用的產品

#### 122. 登記供應商就已分發或耗用的產品呈交申報

- (1)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個別產品規例》，就其在訂明期間內分發或耗用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向署長呈交申報。
- (2) 凡任何登記供應商根據第(1)款呈交申報，則該供應商須在訂明期間內，保留關乎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23. 登記供應商就已分發或耗用的產品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1)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個別產品規例》，就其根據第 122(1)條呈交的申報，每年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2) 然而，如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某登記供應商在某年分發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以及該供應商在該年耗用的該等產品的數量的總和，不超過訂明數量，則第(1)款並不規定該供應商就該年呈交的申報，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3) 審計報告須由一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有關的登記供應商的僱員。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2 次分部 —— 登記供應商已回收的產品**

**124. 登記供應商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申報**

- (1)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個別產品規例》，就其在訂明期間內回收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向署長呈交申報。
- (2) 凡任何登記供應商根據第(1)款呈交申報，則該供應商須在訂明期間內，保留關乎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25. 登記供應商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1)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個別產品規例》，就其根據第 124(1)條呈交的申報，每年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2) 然而，如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某登記供應商在緊接某年度(回收年度)前終結的一年中分發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以及該供應商在該年耗用的該等產品的數量的總和，不超過訂明數量，則第(1)款並不規定該供應商就回收年度呈交的申報，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3) 審計報告須由一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有關的登記供應商的僱員。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3 次分部 —— 登記計劃營運者已回收的產品**

**126. 登記計劃營運者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申報**

- (1)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須按照《個別產品規例》，就其在訂明期間內按照其持有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回收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向署長呈交申報。
- (2) 凡任何登記計劃營運者根據第(1)款呈交申報，則該營運者須在訂明期間內，保留關乎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127. 登記計劃營運者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1)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須按照《個別產品規例》，就其根據第 126(1)條呈交的申報，每年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2) 審計報告須由一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有關的登記計劃營運者的僱員。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第 7 分部 —— 關於分發、耗用及回收附表 12 產品的其他規定

#### 第 1 次分部 —— 適用範圍

##### 128. 第 7 部第 7 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本分部的某條文是在附表 12 第 2 部第 3 欄中與該部第 2 欄中指明的任何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相對之處指明的，則該條文就該類附表 12 產品而適用。

#### 第 2 次分部 —— 產品的登記及標籤

##### 129. 關於產品的登記及標籤的規定

- (1) 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不得分發或耗用該類附表 12 產品，除非 ——

- (a) 該產品是登記產品；
  - (b) 該產品的指定條碼以訂明方式印在或貼在該產品的表面；及
  - (c) 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訂明標誌以訂明方式印在或貼在該產品的表面。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任何人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確立其對違反第(1)款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130. 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須將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登記 ——
  - (a) 第(2)款指明的人按照《個別產品規例》，申請要求登記該產品；及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訂明規定。
- (2) 有關的人是有關的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而該產品將由其分發或耗用。
- (3) 在根據第(1)款登記某產品時，署長須將條碼編號編配給該產品。

#### 131. 關於使用訂明標誌的罪行

- (1) 任何人不得意圖為使任何人相信任何不是登記產品的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是登記產品，而將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訂明標誌，印在或貼在該產品的表面。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任何人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確立其對違反第(1)款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132. 零售商在某些情況下不得分發或要約分發產品**

- (1) 任何零售商如知道或理應知道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屬不合規格產品，則不得分發或要約分發該產品。
- (2)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第(1)款並不禁止任何零售商分發或要約分發任何屬不合規格產品的附表 12 產品 —
  - (a) 該零售商同時是有關的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及
  - (b) 就該項分發或要約分發已存在訂明條件，而該條件已獲符合。
- (3) 就本條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某類附表 12 產品即屬不合規格產品 —
  - (a) 該產品不是登記產品；
  - (b) 該產品的指定條碼並沒有以訂明方式印在或貼在該產品的表面；或
  - (c) 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訂明標誌並沒有以訂明方式印在或貼在該產品的表面。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5) 任何人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如確立其對違反第(1)款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第3次分部 —— 回收目標****133. 第7部第7分部第3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訂明分發期間 (prescribed distribution period)就某訂明回收期間而言，指 —

- (a) 已獲訂明為該訂明回收期間的分發期間的某段期間；而
- (b) 該段期間是緊接該訂明回收期間前終結的；  
訂明回收期間 (prescribed recovery period)就某類附表 12 產品而言，指訂明為該類產品的回收期間的期間。

**134. 登記供應商須達到回收目標**

- (1) 如本條適用於某類附表 12 產品，則本條適用於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
- (2) 如有關的登記供應商在就有關的訂明回收期間的訂明分發期間內，已分發或耗用任何屬有關的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則該供應商須在該訂明回收期間內，回收不少於訂明數量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

**135. 登記計劃營運者須達到回收目標**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於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 —
  - (a) 本條適用於該類附表 12 產品；
  - (b) 該營運者獲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聘用，在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訂明回收期間內，為該供應商回收該類附表 12 產品；及
  - (c) 該項聘用已根據第 120 條登記。
- (2) 如有關的登記供應商在就有關的訂明回收期間的訂明分發期間內，已分發或耗用任何屬有關的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則有關的登記計劃營運者須在該訂明回收期間內，回收不少於訂明數量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

**136. 因沒有達到回收目標而送達評估通知書**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 —

- (a) 根據第 134 或 135 條，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或登記計劃營運者(負責人)，須在某段期間內回收不少於訂明數量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及
- (b) 該人在該段期間內回收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少於訂明數量。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負責人送達評估通知書(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人就短欠之數，繳付一筆按照《個別產品規例》評估的款額(經評估款額)。
- (3) 署長 —
  - (a) 可送達另一評估通知書，以取代為同一目的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及
  - (b) 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某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4) 任何評估通知書須在第(1)(a)款所述的期間屆滿後的 5 年內送達。
- (5) 任何評估通知書須說明 —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有關的經評估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有關的負責人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繳付經評估款額；及
  - (d) 該負責人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書的權利。
- (6) 有關的負責人須在訂明限期内，以訂明方式向署長繳付經評估款額。
- (7) 任何人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8)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7)款所訂罪行，亦有法律責任繳付 —

- (a) 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6)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的 5%；及
- (b) (如在第(6)款所述的限期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經評估款額或(a)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或二者均未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筆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或附加費的 10%，或二者總和的 10%。
- (9)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10)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評估通知書，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或附加費款額，仍屬根據本條須繳付的款額。

#### 第 4 次分部 —— 登記退還點

##### 137. 設立登記退還點的規定

- (1) 任何零售商不得在任何訂明處所分發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除非該零售商為進行回收的目的，已設立登記退還點以收集該類附表 12 產品(或其任何部分)。
- (2) 任何零售商如為第(1)款的施行而設立登記退還點，須在有關的訂明處所的顯眼處展示以下資料 —
  - (a) 登記退還點位置的資料；及
  - (b) 如有關的附表 12 產品屬第 140 條適用的種類 — 為獲得該條所述的回贈而須符合的條件。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任何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其對違反第(1)或(2)款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138. 退還點的登記**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須將某退還點登記為某零售商為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所設立的登記退還點——
  - (a) 該零售商按照《個別產品規例》，申請要求登記該退還點；及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訂明規定。
- (2) 在根據第(1)款登記某退還點時，署長可就該項登記而施加關乎訂明事宜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就該人設立的退還點的登記而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39. 撤銷退還點的登記**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可撤銷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某退還點的登記——

- (a) 署長信納，該退還點不再作為退還點而運作；或
- (b) 設立該退還點的零售商申請要求撤銷登記。

**第 5 次分部 —— 回贈****140. 零售商須提供回贈**

- (1) 凡任何零售商為收集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或其任何部分)而設立登記退還點，為第 137(1)條的施行，該零售商須向將任何屬該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或其任何部分)交回到該退還點的人，提供價值不少於訂明款額的回贈，前提是有關的訂明條件已獲符合。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41. 登記供應商及登記計劃營運者須提供回贈**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於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或登記計劃營運者(負責人)——
  - (a) 有關的負責人是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持有人；及
  - (b) 根據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屬第 111 條所指者)，該負責人須為收集該類附表 12 產品而設立退還點。
- (2) 如任何人將任何屬有關的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或其任何部分)交回到為符合有關的條款或條件的規定而設立的退還點，有關的負責人須向該人提供價值不少於訂明款額的回贈，前提是有關的訂明條件已獲符合。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第 8 分部 —— 定額罰款及相關條文****142. 第 7 部第 8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指第 143(2)條所提述的罰款；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156 條指明的格式；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指根據第 149(2)條作出的命令；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指根據第 143(2)條發出的通知書；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指根據第 146(2)條送達的通知書。

**143.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1) 如署長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 131(2)、132(4)、137(3)、140(2)或 141(3)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藉着繳付定額罰款\$2,000，解除該人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或張貼於該人的業務地點。

**144.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本條適用於就某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的人。
- (2) 在不抵觸第 148 條的規定下，如有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的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有關的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的罪行。

**145. 署長可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

- (1) 如署長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 131(2)、132(4)、137(3)、140(2)或 141(3)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為了就有有關的罪行發出或送達傳票或其他文件 —
  - (a) (如有有關的人屬個人)要求該人 —
    - (i)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及
    - (ii)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或
  - (b) (如有有關的人屬法人團體)要求該人 —

- (i) 提供其法團名稱、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及
- (ii) 出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6 條發出予該人的商業登記證，以供查閱。

- (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任何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其就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 —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所給予的涵義。

**146.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 —
    - (i) 已就某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及
    - (ii) 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或
  - (b) 某人拒收為就某罪行而發給該人的罰款通知書。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
  - (a) 要求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有關的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 (c) 述明須在該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款或作出通知。
- (3) 如 —

- (a) 第(1)(a)款適用，署長不得在發出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 6 個月之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 (b) 第(1)(b)款適用，署長不得在有關的人拒收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 6 個月之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至以下地址而送達 ——
    - (a) 如有關的人屬個人——該人的地址；或
    - (b) 如有關的人屬法人團體——該人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5) 符合指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 (a) 有關的郵遞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郵遞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 147.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本條適用於就某罪行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
  - (2) 在不抵觸第 148 條的規定下，如有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有關的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的罪行。
- 148.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1) 署長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某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該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 (a) 署長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 (b) 署長須應該人申請，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的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有關的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不正確資料；及
    - (b) 該不正確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 149. 追討定額罰款**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即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 ——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及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有關的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5)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4 日內，繳付 ——
    - (a) 有關的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300。
  - (3)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而該通知書可藉郵寄至以下地址而送達 ——

- (a)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的地址；或
  - (b) 如該人屬法人團體——該人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5) 為第(2)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
- (a) 有關的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第 146(5)條所指的繳款通知書郵遞證明書；及
  - (c) 证明以下事宜的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據證明書 ——
    - (i) 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
    - (ii) 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的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iii) 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 ——
      - (A)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的地址；或
      - (B) 如該人屬法人團體——該人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6) 第(5)(c)款所提述的證據證明書，如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可在任何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7)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 (a) 須推定有關的證據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證據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150.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151.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申請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的追討令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署長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的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的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152. 覆核的結果**

- (1) 凡有人根據第 151 條提出申請，裁判官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的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裁判官須給予申請人許可，讓申請人提出抗辯。
- (3)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 (a) 則裁判官須命令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及

- (b) 如申請人沒有在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則裁判官須命令申請人即時繳付——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2)款給予許可，則有關的法律程序可在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3)(b)款的命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3)(a)或(b)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申請人，或裁定申請人犯該罪行。

#### 153. 應署長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署長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任何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分部作出的其他命令。

#### 154.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某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第 152(2)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某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展開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送達該人。
  - (3) 如——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則審理有關的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訴費以外，另處與有關的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1)(a)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5)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展開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a) 有關的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500。
  - (5) 第(4)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日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5)款所述的 2 日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 #### 155. 對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 (1) 署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無需為署長或該人員在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或在本意是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特區政府就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156. 署長可為本分部指明格式**

署長可為本分部的目的，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157. 立法會可修訂某些數額**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143(2)、149(2)(c)、152(3)(b)(iii)或 154(4)(c)條所指明的數額。

**第 9 分部 —— 補充條文****158. 舉證責任**

如被控犯本部所訂罪行的人需要確立某事宜，以援引本部所指的免責辯護，則只要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該人即視作已確立該事宜。

**159. 局長可就第 7 部訂立規例**

局長可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訂立規例 ——

- (a) 評估根據第 107(2)或 136(2)條要求繳付的款額；
- (b) 根據第 109 條要求登記為登記供應商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而作的決定；
- (c) 根據第 118 條要求登記為登記計劃營運者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而作的決定；
- (d) 根據第 120 條要求將登記計劃營運者的聘用作出登記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而作的決定；
- (e) 根據第 130 條要求登記附表 12 產品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而作的決定；
- (f) 根據第 138 條要求將登記退還點作出登記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而作的決定；

- (g) 根據第 110、119、121 或 139 條撤銷登記；
- (h) 根據第 112 條要求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而作的決定；
- (i) 根據第 113 條要求批准修改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而作的決定；
- (j) 根據第 114、115 或 116 條暫時中止或撤銷批准；
- (k) 根據第 122、124 或 126 條呈交申報；
- (l) (k)段所述的申報須載有的資料；
- (m) 根據第 123、125 或 127 條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n) (m)段所述的周年審計報告須載有的資料；
- (o) 關乎回贈的規定；
- (p) 關乎登記退還點的設立及運作的規定；
- (q) 繳付根據本部須繳付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其他款額。

**160. 局長可修訂附表 12**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
-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可載有因該公告作出的修訂而屬必要或合宜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補充條文、過渡條文或保留條文。”。

**17. 加入附表 12**

在附表 11 之後 ——

加入

## 附表 12

[第3、128及160條]

## 附表 12 產品

## 第1部

## 附表 12 產品種類

第1欄 項	第2欄 產品種類
----------	-------------

## 第2部

## 適用於不同產品的條文

第1欄 項	第2欄 產品種類	第3欄 條文”。
----------	-------------	-------------

18. 以“某些”取代“若干”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詳題；
- (b) 第2(2)(a)、(b)、(c)、(d)、(e)及(f)條 —  
廢除  
所有“若干”  
代以  
“某些”。

(2) 附表 7，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若干”

代以

“某些”。

19. 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28M(2)條；
- (b) 第37(3)條；
- (c) 第40(12)條；
- (d) 第51(3)條；
- (e) 第54(12)條；
- (f) 第95(2)條；

(g) 附表 5，第2(3)及8條 —  
廢除

所有“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 第3部

#### 廢除《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 603 章，附屬法例 A)

20. 廢除《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  
廢除該規例。

### 第4部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21.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處置的定義，(b)段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2) 第 2(1)條，處置的定義，在(c)段之後 —  
加入  
“(d) 就塑膠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再使用、篩選、壓捆及壓縮，以及拆開含有塑膠組件的物品；  
(e) 就液體紙包盒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再使用、篩選、壓捆及壓縮；  
(f) 就車輛輪胎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修理、再使用及翻新；及  
(g) 就電動車電池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
- (3) 第 2(1)條，廢物的定義，在“容器廢物、”之後 —  
加入  
“塑膠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車輛輪胎廢物、電動車電池廢物、”。
- (4)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車輛輪胎 (vehicle tyr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氣胎 —

- (a) 特別設計以用於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1 指明的車輛種類的車輛(人力車除外)；及
- (b) 其外徑不超過 1 400 毫米；

**車輛輪胎廢物** (vehicle tyre was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質或物品 ——

- (a) 從其外觀判斷，屬車輛輪胎(不論是完整無損或已破爛)；及
- (b) 已遭扔棄；

**純電動車輛** (pure electric vehicle)指只以電池驅動而在行駛時不會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汽車；

**液體紙包盒廢物** (liquid carton was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容器(不論損毀與否) ——

- (a) 從其外觀判斷，其是用以盛載與其有直接接觸的液體或半液體；
- (b) 主要由纖維板製成；
- (c) 由塑膠層或鋁層層壓，為該容器提供技術特性；及
- (d) 已遭扔棄；

**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指任何以電池驅動的汽車，而該汽車也使用另一種燃料以提供動力予內燃引擎；

**塑膠廢物** (plastic waste)指任何已遭扔棄的塑膠製(《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所指者)的物質或物品，但不包括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及任何屬附表 7A 第 2 部第 1 或 4 項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

**電動車電池廢物** (electric vehicle battery was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池 ——

- (a) 主要製造或設計為安裝於以下車輛 ——

- (i) 純電動車輛或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及
- (ii)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1 指明的車輛種類的車輛(特別用途車輛、傷殘者車輛、拖車及人力車除外)；
- (b) 主要製造或設計為提供牽引力以驅動該車輛以供在道路上使用；及
- (c) 已遭扔棄；”。

## 22. 修訂第 16 條(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 (1) 在第 16(2)(ef)條之後 ——  
加入
  - “(eg) 用於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塑膠廢物；
  - (eh) 用於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液體紙包盒廢物；
  - (ei) 用於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車輛輪胎廢物；
  - (ej) 用於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中，處置容器廢物、塑膠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或電動車電池廢物；”。
- (2) 在第 16(2D)條之後 ——  
加入
  - “(2E) 儘管有第(2)(eg)、(eh)或(ei)款的規定，任何人可向署長申請牌照，以將某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塑膠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或車輛輪胎廢物。
  - (2F)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藉更改第(2)(eg)、(eh)或(ei)款所述的面積，修訂該款。”。

23. 修訂第 20A 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1) 第 20A(1)(a)條 ——

廢除

“限；”

代以

“限；或”。

(2) 第 20A(1)(b)條 ——

廢除

“廢物；或”

代以

“廢物。”。

(3) 第 20A(1)條 ——

廢除(d)段。

24. 修訂第 20B 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1) 第 20B(1)(a)條 ——

廢除

“限；”

代以

“限；或”。

(2) 第 20B(1)(b)條 ——

廢除

“廢物；或”

代以

“廢物。”。

(3) 第 20B(1)條 ——

廢除(d)段。

25. 修訂第 21A 條(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1) 第 21A 條，標題 ——

廢除

“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

代以

“某些廢物”。

(2) 第 21A 條 ——

廢除

所有“或容器廢物”

代以

“、容器廢物、塑膠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車輛輪胎廢物或電動車電池廢物”。

26. 修訂附表 6(為施行第 20A(1)(a)及 20B(1)(a)條而指明的廢物)

(1) 附表 6，在“GE——非擴散性玻璃廢物”的標題下，關乎 GE010 的記項，在“但”之後 ——

加入

“容器廢物”。

(2) 附表 6，在“GI——紙張、紙板及紙品廢物”的標題下，關乎 GI014 的記項，在“層壓紙板”之後 ——

加入

“(不包括液體紙包盒廢物)”。

(3) 附表 6，在“GK——橡膠廢物”的標題下，關乎 GK020 的記項，在“舊氣胎”之後 ——

加入

“(不包括車輛輪胎廢物)”。

27. 修訂附表 7A(為施行第 20A(1)(b)及 20B(1)(b)條而指明的廢物)

(1) 附表 7A ——

廢除

“[第 20A”

代以

“[第 2、20A”。

(2) 附表 7A，第 2 部，在第 1 項之後 ——

加入

“2. 容器廢物

3. 液體紙包盒廢物

4. 車輛輪胎廢物”。

28. 以“某些”取代“若干”

(1) 第 26(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若干”

代以

“某些”。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12 條，標題；

(b) 第 20DA 條，標題；

(c) 第 38 條，標題 ——

廢除

所有“若干”

代以

“某些”。

29. 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3(4)條；

(b) 第 6(3)條；

(c) 第 14 條；

(d) 第 15B(1)條；

(e) 第 15F(1)(b)條；

(f) 第 20Q(1)(a)條；

(g) 第 42 條；

(h) 第 43(1)(a)及(2)條 ——

廢除

所有“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2) 第 43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 第 5 部

###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L)

#### 30. 修訂第 3AB 條(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得接收電器廢物)

(1) 第 3AB 條, 標題, 在“電器廢物”之後 —

加入  
“或車輛輪胎廢物”。

(2) 第 3AB 條 —

廢除  
所有“電器廢物”  
代以  
“電器廢物或車輛輪胎廢物”。

#### 31. 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以下條文, 中文文本 —

(a) 第 2(1)條, 設施經營人的定義;

(b) 第 3(2)條 —

廢除  
所有“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 是藉以下方式處理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603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54 章》)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下, 關乎產品的循環再造及處置事宜 —

- (a) 設立法例框架, 以規管在市場主導模式下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責任計劃);
- (b) 將訂明格式以指明格式取代, 以修改現行塑膠購物袋的責任計劃, 並修改就該計劃而訂立規例的權力; 及
- (c) 就處置某些受(或可受)責任計劃涵蓋的產品作出規管。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5 部。

##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 2 部 — 修訂《第 603 章》

- 4.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603 章》第 2 條, 以修改《第 603 章》的目的, 包括引入一項責任計劃, 而該項計劃規定供應商、零售商或計劃營運者須回收某些產品。
- 5.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603 章》第 3 條, 以加入條文解釋附表 12 產品的涵義。
- 6. 草案第 5 及 6 條分別修訂《第 603 章》第 4 及 5 條, 以將《第 603 章》第 2 部(該部訂定一般條文)的適用範圍, 擴闊至附表 12 產品。
- 7. 草案第 8 及 9 條分別修訂《第 603 章》第 16A 及 16B 條, 以將《第 603 章》第 2A 部(該部訂定送達通知書)的適用範圍, 擴闊至附表 12 產品。

8. 草案第 10、11、12 及 13 條分別訂定對《第 603 章》第 17、28A、28D 及 28G 條(該等條文就塑膠購物袋而設立責任計劃)的修訂，將罰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及證據證明書須採用的訂明格式，以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指明的格式取代。草案第 14 條在《第 603 章》加入新訂第 28MA 條，以賦權署長指明格式。
9. 草案第 15(1)條修訂《第 603 章》第 29 條，因應以指明格式取代訂明格式，而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局長)訂明格式的權力取消。草案第 15(2)條修訂該第 29 條，將根據該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定取消。
10. 草案第 16 條在《第 603 章》加入新訂第 7 部，以在市場主導模式下，引入不同產品的責任計劃。
11. 新訂第 7 部載有 9 個分部。
12. 新訂第 7 部第 1 分部載有導言條文。該等條文列出在該部使用的詞語及詞句的涵義。
13. 新訂第 7 部第 2 分部處理附表 12 產品的分發及耗用。根據新訂第 106 條，除在該條所訂的情況外，任何供應商不得分發或耗用任何附表 12 產品，除非該供應商是有關的種類的產品的登記供應商，並且該供應商是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持有人，或該供應商已聘用登記計劃營運者以回收由該供應商分發或耗用的附表 12 產品。新訂第 107 條訂定，署長可送達通知書，要求任何違反新訂第 106 條的供應商繳付款項。新訂第 108 條規定，如任何供應商屬新訂第 106 條訂定的例外情況，該供應商須保留訂明紀錄及文件。
14. 新訂第 7 部第 3 分部處理供應商的登記。新訂第 109 條就關乎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新訂第 110 條就關乎撤銷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
15. 新訂第 7 部第 4 分部處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批准。新訂第 112 條就關乎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事宜，訂定條文。新訂第 113 條就關乎修改該份計劃書的事宜，訂定條文。新訂第 114 及 115 條就關乎更改、暫時中止和撤銷就該份計劃書而授予的

- 批准的事宜，訂定條文。新訂第 116 條就關乎撤銷就該份計劃書而授予的批准的事宜，訂定條文。新訂第 117 條訂定違反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的罪行。
16. 新訂第 7 部第 5 分部處理計劃營運者的登記。新訂第 118 條就關乎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新訂第 119 條就關乎撤銷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新訂第 120 及 121 條分別就關乎登記供應商聘用登記計劃營運者的登記的事宜，以及就關乎撤銷該項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
17. 新訂第 7 部第 6 分部處理登記供應商及登記計劃營運者須呈交的申報及審計報告的規定。新訂第 122 條規定登記供應商須就其分發或耗用的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向署長呈交申報，而新訂第 123 條規定該供應商須就該等申報，向署長呈交周年審計報告。新訂第 124 條規定登記供應商須就其回收的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向署長呈交申報，而新訂第 125 條規定該供應商須就該等申報，向署長呈交周年審計報告。新訂第 126 條規定登記計劃營運者須就其回收的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向署長呈交申報，而新訂第 127 條規定該營運者須就該等申報，向署長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18. 新訂第 7 部第 7 分部處理關於分發、耗用及回收附表 12 產品的其他規定。
19. 新訂第 7 部第 7 分部第 1 次分部訂明，如新訂附表 12(草案第 17 條加入者)指明該分部的某條文是適用於某類附表 12 產品，則該條文適用於該類產品。
20. 新訂第 7 部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處理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並載有關乎在產品上使用指定條碼及訂明標誌的規定。
21. 新訂第 7 部第 7 分部第 3 次分部處理登記供應商及登記計劃營運者須達到回收目標的要求。新訂第 136 條訂明署長可向沒有達到回收目標的登記供應商或登記計劃營運者送達通知書，要求該登記供應商或登記計劃營運者繳付款項。
22. 新訂第 7 部第 7 分部第 4 次分部處理設立登記退還點、退還點的登記及撤銷登記的規定。

23. 新訂第 7 部第 7 分部第 5 次分部規定，某些零售商、登記供應商及登記計劃營運者須向將附表 12 產品交回到其設立的退還點的人，提供價值不少於訂明款額的回贈。
24. 新訂第 7 部第 8 分部訂明，署長可就在該部下某些罪行發出罰款通知書。有關的定額罰款為\$2,000，而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該數額。
25. 新訂第 7 部第 9 分部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補充條文：在該部之下的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局長為該部的施行而訂立規例的權力，以及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修訂新訂附表 12 的權力。
26. 草案第 17 條在《第 603 章》加入新訂附表 12。該附表第 1 部尤其會為新訂第 7 部的施行，列出附表 12 產品的種類。
27. 草案第 18 及 19 條載有技術修訂，使《第 603 章》達致內部用詞一致。

#### 第 3 部 —— 廢除《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 603 章，附屬法例 A)(《第 603A 章》)

28. 草案第 20 條廢除《第 603A 章》。廢除是因應草案第 10、11、12 及 13 條廢除使用訂明格式的規定而作出的。

#### 第 4 部 —— 修訂《第 354 章》

29. 草案第 21 條修訂《第 354 章》第 2(1)條，以加入車輛輪胎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塑膠廢物及電動車電池廢物的定義等。
30.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354 章》第 16 條，以處理電動車電池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塑膠廢物及車輛輪胎廢物(指明廢物)的處置。
31. 草案第 23、24、26 及 27 條修訂《第 354 章》第 20A 及 20B 條，以及其附表 6 及 7A，以處理指明廢物的輸入和輸出。
32. 草案第 25 條修訂《第 354 章》第 21A 條，以將該第 21A 條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指明廢物。

33. 草案第 28 及 29 條載有技術修訂，使《第 354 章》達致內部用詞一致。

#### 第 5 部 ——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第 354L 章》)

34. 草案第 30 條修訂《第 354L 章》第 3AB 條，以令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可接收車輛輪胎廢物。
35. 草案第 31 條載有技術修訂，使《第 354L 章》達致與《第 354 章》用詞一致。

##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責任計劃

### 涵蓋範圍及運作細節

計劃將涵蓋容積在 100 毫升至 2 公升之間，由塑膠飲料容器或紙包飲品盒盛載的飲料產品，但不包括可重複使用的塑膠容器（例如飲水機的桶裝水樽）、在售賣前於銷售點即時注滿及密封的外賣飲料產品（例如以塑膠杯盛載並以膠膜密封的珍珠奶茶）及袋裝飲料產品。

2. 飲料供應商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請成為登記飲料供應商，並就廢棄受規管產品提交生產者責任計劃書。小型供應商將獲豁免提交生產者責任計劃書和年度審計報告等某些規管要求，以盡可能減輕其營運負擔和循規成本。

3. 市場上有意提供相關回收服務的人士（例如供應商、回收商、非牟利機構等），可向環保署申請成為登記計劃營運者。

4.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的回收服務包括設立退還點網絡、收集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提供回贈及妥善的回收安排。

5. 擬議計劃的運作細節主要內容如下：

(一) 政府會為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訂定法定回收目標；

(二) 登記飲料供應商須達到政府訂定的回收目標；

(三) 登記飲料供應商可自行安排回收，或於市場上聘用提供回收服務的登記計劃營運者，並向其繳付回收費；

(四) 登記飲料供應商或登記計劃營運者須設立回贈安排，以鼓勵公眾將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交回指定的退還點，從而提升回收率；及

(五) 售賣塑膠樽裝及紙包飲料的大型零售商必須設立指定退還點，提供回樽及回贈服務。

6. 政府會為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分別訂定法定回收目標。參考現時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的回收情況，我們建議下列分階段的回收目標。

受規管 飲料產品	建議法定回收率				其他地區 平均回收率
	首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塑膠飲料 容器	30%	45%	60%	75%	76%
紙包飲品盒	10%	20%	35%	50%	51%

7. 為鼓勵市民將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交回作循環再造，政府會以每個容器為單位設定最低回贈水平（建議為0.1元），市民可在指定退還點領取回贈。除現金回贈外，登記計劃營運者亦可提供其他回贈方式（如同等價值的超級市場或購物中心現金券）給市民選擇，或在有需要時向市民提供較高水平的回贈，以提升回收率。

8. 另外，為確保計劃收集到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能獲得妥善處理，我們建議為塑膠廢物及液體紙包盒廢物的處置設施引入發牌管制，並對廢紙包盒實施進出口管制。我們於2023年9月舉辦諮詢論壇，向回收業界介紹建議的管制措施及諮詢他們的意見。回收業界對相關建議反應正面。

## 2. 本條例的目的

- (1) 本條例的目的是——
  - (a) 將不同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有關產品的種類可包括塑膠購物袋及其他塑膠產品、車輛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可重複充電式電池；及
  - (b) 為達致上述目標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計劃、或其他措施，該等計劃或措施可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分擔減少使用該等產品的責任，或分擔回收、循環再造或妥善處置該等產品的責任。
- (2) 上述計劃或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推行產品回收計劃，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回收若干產品，以作妥善的廢物處理；
  - (b) 推行按金退還計劃，規定消費者繳付按金，而該按金須於將若干產品交回指明回收點時退還；
  - (c) 徵收循環再造徵費或費用，為對若干產品實行妥善的廢物處理提供資金；(由2016年第3號第3條修訂)
  - (d) 徵收環保徵費或收費，以降低使用若干產品的動機；(由2014年第4號第3條修訂)
  - (e) 限制於《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條所界定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若干產品；及
  - (f) 禁止或限制製造、出售、供應、分發、使用或展示若干產品。(由2023年第27號第31條增補)

(由2023年第27號第31條修訂)

## 3.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即棄(disposable)**——參閱第3C條；(由2023年第27號第32條增補)

**局長(Secretary)** 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受規管物品(regulated article)**指由以下產品及容器構成的物品——

- (a) 附表8第2部第2欄指明的產品；及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

- (i) 在該部第3欄與該產品相對之處指明並正在盛載該產品的；及
- (ii) 氣密的並以機器密封或以工具輔助密封的；(由2016年第13號第3條增補)

**受規管塑膠產品** (regulated plastic product)指根據第6部，禁止或限制製造、供應(屬第59條所指者)或展示的產品，或其製造、供應(屬第59條所指者)或展示受該部的規定所規限的產品；(由2023年第27號第32條增補)

**受管制電器**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 (a) 於附表6第1部第2欄列出，並在該部第3欄界定；及  
(由2023年第27號第8條修訂)
- (b) 未經任何第31條所界定的消費者使用，  
但不包括《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1)條所界定的電器廢物；(由2016年第3號第4條增補)

**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指——

- (a)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由2014年第4號第4條增補)

**訂明產品** (prescribed product)指第4條所述的任何產品；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 (made of oxo-degradable plastic)——參閱第3B條；(由2023年第27號第32條增補)

**產品** (product) 包括任何物品、物料及物質；

**塑膠** (plastic)——參閱第3A條；(由2023年第27號第32條增補)

**塑膠製** (made of plastic)——參閱第3A條；(由2023年第27號第32條增補)

**塑膠購物袋** (plastic shopping bag)指本條例按照第18條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署長** (Director)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6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任何產品，即包括提述該產品的任何部分；
- (b) 凡提述職能，即包括提述權力及責任；及
- (c) 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 4. 第2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本部就塑膠購物袋、受管制電器、受規管物品及受規管塑膠產品而適用。

(由2016年第3號第5條修訂；由2016年第13號第4條修訂；由2023年第27號第34條修訂)

## 5.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 (1) 在本條中，**規例**(regulation)指根據第29、44、55或100條訂立的規例。(由2016年第3號第6條修訂；由2016年第13號第5條修訂；由2023年第27號第35條修訂)
- (2) 規例可具有以下所有或任何效力——
  - (a) 一般地適用，或參照指明的例外情況或因素而在適用範圍方面受到限制；
  - (b)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及就個別個案或個別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 (c) 賦權局長或署長，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授予豁免，使獲豁免者無須遵從任何規定；
  - (d) 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在該規例下的職能，訂定條文；
  - (e) 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的人或一組人士決定、施行或管理；
  - (f)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以規例訂明或准許以規例訂明的任何事宜；
  - (fa) 指明第13條所述的可上訴事宜；(由2016年第3號第6條修訂)
  - (g) 訂定為貫徹執行本條例條文的目的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相應、關於證據的、過渡性、保留及補充條文；
  - (h)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 (3) 規例可將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指明作為，定為罪行，並可授權——
  - (a) 就該罪行處以不超過\$500,000的罰款；
  - (b) 就屬持續性質的罪行持續期間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10,000；及
  - (c) 判處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 根據第4及5部送達通知書

(第2A部由2023年第27號第3條增補)

### 16A. 第2A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就受管制電器及受規管物品而適用。

### 16B. 根據第4及5部送達通知書

- (1) 根據第4或5部須送達某人的通知書，或根據第4或5部授權送達某人的通知書，如——
  - (a) 藉郵遞寄送至——
    - (i) 如該人是登記供應商——該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的地址；或
    - (ii) 否則——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
  - (b) 藉傳真發送至——
    - (i) 如該人是登記供應商——該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的傳真號碼；或
    - (ii) 否則——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傳真號碼；
  - (c) 藉電郵發送至——
    - (i) 如該人是登記供應商——該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的電郵地址；或
    - (ii) 否則——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電郵地址；或
  - (d) 在該人於根據第16C(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有註冊帳戶的情況下——藉該系統發送至該帳戶，即視為妥為送達該人。
- (2) 就第(1)(b)、(c)或(d)款而言，如該款指明的傳送方式產生紀錄，確立通知書已藉該方式發送，該通知書即視為已如此發送。
- (3) 在第(1)款中——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指第31或47條所界定的登記供應商。

### 17. 第3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指第28A(2)條所提述的罰款；(由2014年第4號第7條增補)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指根據第28G(2)條作出的命令；(由2014年第4號第7條增補)

**罰款通知書**(penalty notice)指根據第28A(2)條發出的通知書；  
(由2014年第4號第7條增補)

**繳款通知書**(demand notice)指根據第28D(2)條送達的通知書。(由2014年第4號第7條增補)

(由2014年第4號第7條修訂)

(2)-(3) (由2014年第4號第7條廢除)

## 28A.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1) 如署長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指明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21天內，藉著繳付定額罰款\$2,000，解除該人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或張貼於該人的業務地點。
- (4) 在本條中 —

**指明罪行**(specified offence)指第18B(1)條所訂的罪行，而有關的人犯該罪行 —

- (a) 是因違反第18A(2)(a)條；或
- (b) 是因向顧客提供回贈或折扣，而該回贈或折扣具有直接抵銷根據第18A(2)(a)條收取的款額或其任何部分的效果，而違反第18A(3)條。

## 28D.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就某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但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21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 (b) 某人拒絕接受擬就某罪行發給該人的罰款通知書。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書 —
  - (a) 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 (c) 说明該項繳款或通知須在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10天內作出。
- (3) 如 —
  - (a) 第(1)(a)款適用，署長不得在發出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6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 (b) 第(1)(b)款適用，署長不得在有關的人拒絕接受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6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往有關的人的(如屬個人)地址或(如屬法人團體)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而送達。
- (5) 符合訂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a) 有關郵遞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郵遞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 28G. 追討定額罰款

-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亦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5)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14天內，繳付——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300。
- (3)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該通知書可藉郵寄往該人的(如屬個人)地址或(如屬法人團體)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而送達。
- (5) 為第(2)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 (a)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第28D(5)條所指的繳款通知書郵遞證明書；及
  - (c) 符合訂明格式的證據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述明以下事宜——
    - (i)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ii)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iii)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該人的(如屬個人)地址或(如屬法人團體)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6) 第(5)(c)款所提述的證據證明書，如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可在任何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7)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a) 須推定有關證據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證據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29. 局長可就第3部訂立規例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項訂立規例——
  - (a)-(d) *(由2014年第4號第16條廢除)*
  - (da) 為施行本部而須訂明的通知書及證明書；*(由2014年第4號第16條增補)*
  - (db) 繳付根據本部須繳付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其他款額；*(由2014年第4號第16條增補)*
  - (e) 對貫徹執行本部的條文屬必要或合宜的補充條文；
  - (f) 本條指明的事宜的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本條例旨在推行措施，將若干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09年4月30日]  
(格式變更—2015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5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本條例的目的

- (1) 本條例的目的是——
- (a) 將不同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有關產品的種類可包括塑膠購物袋及其他塑膠產品、車輛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可重複充電式電池；及
  - (b) 為達致上述目標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計劃、或其他措施，該等計劃或措施可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分擔減少使用該等產品的責任，或分擔回收、循環再造或妥善處置該等產品的責任。
- (2) 上述計劃或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推行產品回收計劃，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回收若干產品，以作妥善的廢物處理；
  - (b) 推行按金退還計劃，規定消費者繳付按金，而該按金須於將若干產品交回指明回收點時退還；
  - (c) 徵收循環再造徵費或費用，為對若干產品實行妥善的廢物處理提供資金；(由2016年第3號第3條修訂)
  - (d) 徵收環保徵費或收費，以降低使用若干產品的動機；(由2014年第4號第3條修訂)
  - (e) 限制於《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條所界定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若干產品；及
  - (f) 禁止或限制製造、出售、供應、分發、使用或展示若干產品。(由2023年第27號第31條增補)

(由2023年第27號第31條修訂)

## 獲豁免不受若干條文規限的受管制電器

(附表7由2016年第3號第10條增補)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條文

受管制電器

**28M. 對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 (1)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無需為署長或該人員在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或在本意是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37.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如屬以下情況，登記供應商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向署長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a) 該電器由該供應商——
    - (i)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或
    - (ii) 為分發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但不是在該供應商提供的為另一人將物品運入香港的服務的過程中輸入；及
  - (b) 該供應商——
    - (i) 分發該電器；或
    - (ii) 初次使用該電器。
-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只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一次。
- (3)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40.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徵費**

- (1) 如某人(有關人士)——
  - (a) 在違反第32(1)條的情況下，分發受管制電器；或
  - (b) 分發或使用受管制電器，而根據第37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其任何部分)，尚未向署長繳付，  
則本條適用。
- (2) 就第(1)款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
- (3) 署長可評估——
  - (a) (如屬第(1)(a)款所述的受管制電器)以下費用的款額：  
假使有關電器在遵守第32(1)條的情況下分發便根據第37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
  - (b) (如屬第(1)(b)款所述的受管制電器)根據第37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4) 署長可向有關人士送達評估通知書(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人繳付——

- (a) 上述經評估款額；或
- (b) (如該人已根據第37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該款額的未繳付部分。
- (5)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前者)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前者。
- (6)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7) 關於根據第37條就某期間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須於該期間完結後的5年內送達。
- (8) 評估通知書須述明——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有關人士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付款；及
  - (d) 有關人士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書的權利。
- (9) 有關人士須在《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的限期內，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10) 任何人違反第(9)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11)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0)款所訂罪行——
  - (a) 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的5%；而
  - (b) 如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後的6個月屆滿時，有循環再造徵費或(a)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的10%。
- (12)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13) 如有人根據第2部第5分部提出上訴，反對評估通知書，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 (14) (由2023年第27號第5條廢除)

## 51.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如屬以下情況，登記供應商須就受規管物品向署長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a) 該供應商分發該物品；或
  - (b) 該供應商耗用該物品。
-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只須就任何受規管物品繳付一次。

- (3)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54.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1) 如某受規管物品的供應商(有關供應商)——
- (a) 在違反第48(1)條的情況下，分發該物品；或
  - (b) 分發或耗用該物品，而尚未向署長繳付根據第51條須就該物品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其任何部分)，
- 則本條適用。
- (2) 就第(1)款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
- (3) 署長可評估——
- (a) (如屬第(1)(a)款所述的受規管物品)以下徵費的款額：假使有關物品在遵守第48(1)條的情況下分發，便根據第51條須就該物品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
  - (b) (如屬第(1)(b)款所述的受規管物品)根據第51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4) 署長可向有關供應商送達評估通知書(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供應商繳付——
- (a) 上述經評估款額；或
  - (b) (如該供應商已根據第51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該款額的未繳付部分。
- (5)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前者)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前者。
- (6)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7) 關於根據第51條就某期間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須於該期間完結後的5年內送達。
- (8) 評估通知書須說明——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有關供應商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付款；及
  - (d) 有關供應商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書的權利。
- (9) 有關供應商須在《受規管物品規例》訂明的限期內，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的款額。
- (10) 任何人違反第(9)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11)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0)款所訂罪行——

- (a) 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是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的5%；而
  - (b) 如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後的6個月屆滿時，仍有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a)段所述的附加費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是該等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的10%。
- (12)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13) 如有人根據第2部第5分部提出上訴，反對評估通知書，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 (14) (由2023年第27號第7條廢除)

## 95. 對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 (1)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無需為署長或該人員在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或在本意是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

## 附表5

[第30條]

### 關乎《2014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附表5由2014年第4號第22條增補)

####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由署長根據本附表第9條指明的表格；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2015年4月1日前有效的本條例；

**《膠袋規例》** (PSB Regulation)指在緊接2015年4月1日前有效的《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603章，附屬法例A)。

- (2)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根據第1章而持續有效的條文，即提述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該條文。
- (3) 在本附表中使用的字或詞句，如已在《原有條例》第17條或《膠袋規例》第2條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其在該條文中的涵義相同。

- (4) 本附表所述的、對《原有條例》的條文(前者)的效力作出的保留，在以下情況下，延伸至該條例或《膠袋規例》的其他條文(後者)——
- (a) 後者界定前者中使用的字或詞句；
  - (b) 前者須按照後者解釋；或
  - (c) 前者的施行須參照後者。

## 2. 申報和繳付在2015年3月31日後到期的徵費

- (1) 在自2015年1月1日開始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屬登記零售商的人，須確保——
  - (a) 分別就該人的每間登記零售店，向署長呈交一份關於該期間的申報；
  - (b) 該申報採用指明表格，並在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署長呈交；及
  - (c) 該申報述明第(2)款指明的資料。
- (2) 有關資料為——
  - (a) 在有關期間內交付予有關登記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但擬從該零售店內受第2類豁免準則規限的獲豁免範圍提供的袋則除外；
  - (b) 在該期間內從以下地方直接或間接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
    - (i) 該零售店；或
    - (ii) (如該零售店內有獲豁免範圍)該零售店內不獲豁免的範圍；
  - (c) 須為(b)段所提述的袋繳付的徵費總額；及
  - (d) (如在該期間內，該零售店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申請獲批准)該零售店獲登記或遭撤銷登記的日期。
- (3) 有關的人亦須在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政府繳付有關申報所述明的徵費總額，該總額須按照有關申報的指明表格所載的繳款辦法，由該人親身繳付，或以郵遞或任何其他形式繳付。
-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

## 3. 與繳付徵費有關的罪行的附加費

- (1) 如在2015年4月1日或之後，任何人被裁定就沒有繳付申報所述明的徵費款額而犯以下任何一條條文所訂的罪行——
  - (a) 根據第1章而持續有效的《原有條例》第24(3)條；
  - (b) 本附表第2(4)條，  
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的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
- (a) 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到期日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徵費款額的5%；及
  - (b) (如在到期日後的6個月屆滿時，有徵費及(a)段所提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徵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10%。

- (3) 在本條中——

**到期日 (due date)**就某份申報所述明的徵費而言，指該申報所關乎的期間完結後的第30天。

#### 4. 備存紀錄

- (1) 根據本附表第2(1)條呈交申報的人，須確保第(2)款指明的、關乎該申報的紀錄及文件均予保留，直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
- (2) 有關紀錄及文件，是任何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或任何其他文件，而其中載有充分詳情，令署長能輕易就有關的人的每間登記零售店核實以下事宜——
  - (a) 在該零售店的每宗零售交易中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但從該零售店的獲豁免範圍提供的袋則除外；
  - (b) 該人根據《原有條例》第23(1)條就該等購物袋收取的款額；
  - (c) 每批運送至該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所包含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但擬從該零售店內受第2類豁免準則規限的獲豁免範圍提供的袋則除外；及
  - (d) 由該人採購並關乎(c)段所提述的各批次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

#### 5. 關乎在2015年4月1日前作出的定罪或無罪判決的評估通知書

- (1) 如在2015年4月1日之前——
  - (a) 署長可根據《原有條例》第26(2)條，就由某人提供的塑膠購物袋作出評估及向該人送達評估通知書，但署長沒有如此行事；或
  - (b) 署長已根據該條，向某人送達評估通知書，則本條適用。
- (2) 《原有條例》第26(2)、(3)、(4)、(5)、(6)、(7)、(8)、(9)、(10)、(11)及(12)條在猶如該條中提述登記零售商之處是提述有關的人的情況下，繼續就第(1)(a)款所指的評估而適用。

- (3) 《原有條例》第26(3)、(4)、(5)、(6)、(7)、(8)、(9)、(10)、(11)及(12)條在猶如該條中提述登記零售商之處是提述有關的人的情況下，繼續就第(1)(b)款所指的通知書而適用。
- (4) 被控犯根據第(2)或(3)款而具有持續效力的《原有條例》第26(7)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

## 6. 關於在2015年4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定罪或無罪判決的評估通知書

- (1) 如在2015年4月1日或之後，任何人——
  - (a) 被裁定犯了本條例第9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是關於該人根據以下任何一條條文，就某期間呈交的申報所查明的任何徵費款額的紀錄、文件或資料——
    - (i) 《原有條例》第24(1)條；
    - (ii) 本附表第2(1)條；
  - (b) 援引本條例第9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a)段所述的罪行；
  - (c) 因沒有按照《原有條例》第24(1)條的規定就某期間呈交申報，而被裁定犯了根據第1章而持續有效的《原有條例》第24(3)條所訂罪行；
  - (d) 援引根據第1章而持續有效的《原有條例》第27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c)段所述的罪行；
  - (e) 因沒有按照本附表第2(1)條的規定呈交申報，而被裁定犯了本附表第2(4)條所訂罪行；或
  - (f) 援引本附表第2(5)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e)段所述的罪行，  
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
  - (a) 對須就有關的人在有關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繳付的徵費，評估其款額；並
  - (b) 向該人送達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
    - (i) 該經評估款額；或
    - (ii) (如該人已根據《原有條例》第24條或本附表第2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該款額的餘額。
- (3)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前者)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前者。
- (4) 凡署長根據本條，就在某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送達評估通知書，該通知書只可在該期間完結後的5年之內送達。
- (5) 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亦必須述明——
  - (a) 送達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徵費的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須於何時及如何付款；及
  - (d) 有關的人針對該通知書提出上訴的權利。
- (6) 有關的人須在評估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30天期間內，繳付該通知書要求繳付的徵費款額。
- (7) 任何人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8)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第(7)款所訂罪行——
- (a) 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6)款所提述的期間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徵費款額的5%；而
  - (b) 如在第(6)款所提述的期間後的6個月屆滿時，有徵費及(a)段所提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徵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10%。
- (9) 如有人根據本附表第7條提出上訴，反對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未獲繳付的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在該上訴待決期間，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 (10)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11) 本條所指的任何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有關的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 (12) 被控犯第(7)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

## 7. 上訴

- (1) 任何人如因公職人員所作的、關乎根據以下任何一條條文送達的評估通知書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通知書送達該人當日後的21天內，藉向署長發出述明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根據本附表第5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原有條例》第26條；
  - (b) 本附表第6條。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2部第5分部，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視作根據本條例第13條提出的上訴。
- (3) 在本條中——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具有本條例第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8. 徵費及附加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而追討

須根據本附表第2、3或6條繳付卻未獲繳付的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9. 指明表格

- (1) 署長可指明根據本附表採用的表格。

- (2) 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 (b) 包括或附同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及
  -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 (3) 如有人根據本附表第2(1)條採用指明表格呈交申報，而沒有就該表格遵守任何上述規定，該項申報須視作並非採用指明表格呈交。
- (4) 署長須——
  - (a) 於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及
  - (b) 藉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10. 本附表的條文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3條的效力**

本附表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指局長根據第35條擬備或修訂的任何工作守則；(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8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waste vehicle in private use (without compacto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輛(政府用廢物車輛除外)——

- (a) 正在用於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及
- (b) 並無裝有經設計用於壓縮車上所載廢物的裝置；(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化學廢物**(chemical waste)指根據第33條所訂規例被界定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增補)

**化驗師**(analyst)指政府化驗師或行政長官根據第23E(5)條委任的任何人；(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2024年第21號第78條修訂)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 (a) 就某一禽畜廢物禁制區而言，指附表1第3欄就該區而註明的日期；或
- (b) 就某一禽畜廢物管制區而言，指附表2第3欄就該區而註明的日期；(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行業廢物**(trade waste)指來自任何行業、製造業或商業的廢物，但不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建築廢物；(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代替。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住戶廢物**(household waste)指來自住戶的廢物，以及住宅被佔用作住宅用途時通常會產生的一類廢物；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私人地段**(private lot)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以《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界定的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由2013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垃圾收集站**(refuse collection poi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

- (a) 食環署長或其代表，在該地方收集和運走都市固體廢物；及
- (b) 該地方以根據第20X(1)(a)條訂明的方式，展示根據該條訂明的標誌；(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放大區(enlarged area)**指藉附表3第3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

- (a) 禽畜廢物禁制區中的部分地區；
- (b) 禽畜廢物管制區中的部分地區；或
- (c) 禽畜廢物限制區中的部分地區，(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而該等地區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禽畜廢物管制區或禽畜廢物限制區毗鄰或接壤，以及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附表設施(scheduled facility)**——見《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M)第2條；(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建築廢物(construction waste)**指由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界定為建築廢物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化學廢物；(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指定袋(designated ba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袋——

- (a) 由署長製造，或由根據第20S(2)(a)條獲授權製造該袋的人製造；及
- (b) 符合根據第20T條指明的規定；(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的涵義與《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指定標籤(designated labe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標籤——

- (a) 由署長製造，或由根據第20S(2)(a)條獲授權製造該標籤的人製造；及
- (b) 符合根據第20T條指明的規定；(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指明桶箱(specified bin)**指以根據第20X(1)(c)條訂明的方式，展示根據該條訂明的標誌的容器；(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政府用廢物車輛(waste vehicle in Government service)**指正在由食環署長或其代表使用的某車輛(不論是否裝有經設計用於壓縮車上所載廢物的裝置)，用途是運走都市固體廢

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食環署長**(Director of FEH)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家禽**(poultry)指雞、鴨、鵝、鴿及鵝鴨；(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容器廢物**(container was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不論損毀與否)——

(a) 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附表8第2部第3欄指明的容器；及

(b) 已遭扔棄；(由2016年第13號第9條增補)

**動物廢物**(animal waste)指——

(a) 任何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或

(b) 任何不適合人類食用或不擬供人類食用的死動物或其任何部分；或

(c) 任何被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所污染的墊草、稻草或其他廢物，(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代替)

但不包括醫療廢物；(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屠房**(slaughterhouse)及**屠場**(abattoir)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處置**(disposal)——

(a)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由2016年第13號第9條修訂)

(b) 就電器廢物而言，包括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修理；及(由2016年第13號第9條修訂)

(c) 就容器廢物而言，包括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再使用；(由2016年第13號第9條增補)

**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waste vehicle in private use (with compacto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輛(政府用廢物車輛除外)——

(a) 正在用於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及

(b) 有裝有一個裝置的封閉倉，而該裝置經設計用於壓縮倉內廢物；(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都市固體廢物**(municipal solid waste)指除以下種類廢物外的任何廢物——

(a) 化學廢物；

(b) 醫療廢物；及

(c) 建築廢物；(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圍欄**(lairage)指屠房或屠場內用作收留或禁閉動物的部分；(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街道廢物**(street waste)指灰塵、污物、廢棄物、泥漿、路面碎屑或污髒物，但不包括人類排泄物；

**禽畜**(livestock)指豬或家禽；(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飼養人**(livestock keeper)指——

(a) 禽畜的擁有人；或

(b) 禽畜飼養場的擁有人、承租人或佔用人，或負責管理禽畜飼養場的人；或

(c) 任何飼養或看管或管有禽畜的人；或

(d) 任何曾作為禽畜飼養人的人，

但並不僅只包括獲豁免的人；(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飼養場**(livestock premises)指——

(a) 由禽畜飼養人、其受養人或僱員，為飼養禽畜而擁有、承租或佔用的任何處所、建築物、土地或被水覆蓋的土地，以及與該等處所、建築物或土地有關連的任何住宅地方及附屬建築物或構築物；

(b) 飼養有禽畜的任何其他處所，但不包括設有屠場、屠房、街市、新鮮糧食店、圍欄或飼養出生不超逾12天的家禽的孵卵場的處所；及

(c) 任何以前的禽畜飼養場；(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livestock waste)指除第2A條另有規定外，由禽畜產生的或與禽畜有關連的動物廢物；(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禽畜廢物限制區**(livestock waste restriction area)指藉附表5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限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處理裝置**(livestock waste treatment plant)指按照根據第33條而訂立的規例用生物、化學、物理或其他方法，或用其中的任何混合方法，處理禽畜廢物的廢物處理裝置；(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禁制區**(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area)指藉附表1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禁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

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禽畜廢物管制區**(livestock waste control area)指藉附表2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管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署長**(Director)指環境保護署署長；(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增補)

**電器廢物**(e-was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附表6第1部第2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由2016年第3號第12條增補。由2023年第27號第13條修訂)

**飼養**(keep)包括繁育、收留、照料、照顧或管理；(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廢物**(waste)指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並且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建築廢物、電器廢物、容器廢物、住戶廢物、禽畜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修訂；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修訂；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由2016年第3號第12條修訂；由2016年第13號第9條修訂)

**廢物收集牌照**(waste collection licence)指根據第10條發出的牌照；

**廢物收集當局**(collection authority)——

- (a)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指署長；(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 (b) 就其他廢物而言，指食環署長及署長；(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由2000年第18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修訂)

**廢物處理裝置**(waste treatment plant)指為除去廢物所含的污染物(全部或部分)而對廢物進行處理的裝置；(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廢物處置牌照**(waste disposal licence)指根據第16條發出的牌照；

**廢物處置當局**(waste disposal authority)就一切類別的廢物而言，指署長；(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代替)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獲根據第23A條授權的公職人員；(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獲豁免的人**(exempt person)指附表4指明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醫療廢物**(clinical waste)指含有屬附表8指明的任何組別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並且是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廢物——

- (a)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 (b)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 (c)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 (d) 在——
  - (i) 牙科；
  - (ii) 醫科；
  - (iii) 獸醫；或
  - (iv) 病理，

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由2006年第6號第2條增補)*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2)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棄置或作為廢物處理的物質或物品，均須推定為廢物，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編輯修訂——2015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16. 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他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1年第86號第6條修訂)*
- (2) 第(1)款對使用土地或處所作以下用途並不適用——*(由2006年第6號第6條修訂)*
  - (a) 用於處置來自某私人住宅的住戶廢物，而該項處置是在該住宅的園地內進行的；
  - (b) 用於處置廢物，而有關土地是土木工程拓展署用作傾倒廢物的，或此項用途是署長所批准的；*(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12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1年第36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4年第104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用作擺放作為堆填物的任何惰性物體(並非《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所適用的或有毒的物體)；*(由2004年第17號第12條修訂)*

- (d) 用作擺放任何正用於農業或園藝操作的物質(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 (由1991年第86號第6條修訂；由2004年第17號第12條修訂；由2006年第6號第6條修訂)
- (e) 由依據任何根據第33(1)(da)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使用有關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用途的人，用作該用途； (由2006年第6號第6條代替)
- (ea) 用於處置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該項處置，是在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進行的； (由2016年第3號第13條增補)
- (eb) 用作貯存總體積不超過50立方米(以最大闊度乘以最大高度乘以最大長度計)的電器廢物； (由2016年第3號第13條增補)
- (ec) 在某處所上貯存電器廢物，而該處所是位於多層建築物內的； (由2016年第3號第13條增補)
- (ed) 用於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容器廢物，而進行該項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之處，是備有每日可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不多於一公噸容器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的土地或處所； (由2016年第13號第10條增補)
- (ee) 用作儲存總體積不超過50立方米(以最大闊度乘以最大高度乘以最大長度計)的容器廢物； (由2016年第13號第10條增補)
- (ef) 在某處所儲存容器廢物，而該處所是位於多層建築物內的； (由2016年第13號第10條增補)
- (f) 在訂明的情況下用作處置訂明廢物或訂明類別的廢物。 (由2006年第6號第6條增補)
- (2A) 儘管有第(2)(ea)、(eb)及(ec)款的規定，任何人可向署長申請牌照，以將某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電器廢物。 (由2016年第3號第13條增補)
- (2B)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藉修改第(2)(ea)款所述的面積，修訂該款；或
- (b) 藉修改第(2)(eb)款所述的總體積，修訂該款。 (由2016年第3號第13條增補)
- (2C) 儘管有第(2)(ed)、(ee)及(ef)款的規定，任何人可向署長申請牌照，以將某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容器廢物。 (由2016年第13號第10條增補)
- (2D)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藉更改第(2)(ed)款所述的重量，修訂該款；或

- (b) 藉更改第(2)(ee)款所述的總體積，修訂該款。 (由2016年第13號第10條增補)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
- (4) 凡依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5條發出的牌照，在該條例所界定的未批租土地上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以外的廢物，無須持有第(1)款所指的牌照。 (由1991年第86號第6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68條修訂；由2006年第6號第6條修訂)

## 20A. 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 (1) 將下列廢物輸入香港須有廢物處置當局根據本條發出的許可證——
- (a) 附表6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除非該等廢物未受污染，且輸入的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是為再使用該等廢物，則不在此限； (由2016年第3號第15條修訂)
- (b) 附表7指明的或附表7A第2部第2欄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或附表6沒有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或 (由2016年第3號第15條修訂；由2016年第13號第11條修訂；由2024年第29號第3條修訂)
- (c) (由2024年第29號第3條廢除)
- (d)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容器廢物。 (由2016年第13號第11條增補)
- (2) 根據本條申請許可證——
- (a) 須以廢物處置當局指示的格式，指明——
- (i) 擬輸入廢物的理由；
- (ii) 廢物輸入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i) 廢物產生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v) 廢物處置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 將予使用的廢物處置或再使用設施的地址；
- (vi) 所有擬用的廢物承運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ii) 輸出國及過境國和其主管當局的姓名或名稱；
- (viii) 許可證是為一次裝運或為多次裝運；
- (ix) 每次裝運的預定日期及輸入廢物的期間；
- (x) 預期的運輸模式；
- (xi) 廢物及其成份的具體說明，以及任何特殊處理規定的資料；
- (xii) 預期的包裝類型；

- (xiii) 將予輸入的廢物按重量或體積估計的分量；
  - (xiv) 過去或現在生產廢物的程序及地方的詳情；
  - (xv) 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方法的說明；及
  - (xvi) 廢物處置當局可為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而合理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b) 須附有——
- (i) 確認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合約安排(如有的話)的文件；
  - (ii) 表明意外發生時須遵循的程序的應急計劃；
  - (iii) 確認存有第(4)(b)款所述的責任保險及付款保證書或其他財務擔保的文件；及 *(由199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訂明費用。
- (3) 廢物處置當局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出，或拒絕發出，廢物輸入許可證，並須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如拒絕發出許可證，則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 (4) 廢物處置當局不得根據本條發出任何廢物輸入許可證，除非——
- (a) 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將按照香港法律並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
  - (b) 該當局信納——
    - (i) 承保下述索償的責任保險在輸入該等廢物時正在或即將有效：由於輸入該等廢物而可能導致對人類健康、財產及環境的損害所引起的索償；及
    - (ii) 付款保證書或獲廢物處置當局接受的其他財務擔保在輸入該等廢物時正在或即將有效，而該證明書或保證是為向廢物處置當局提供付款，以便預留用作支付廢物處置當局根據第20F條可能作出檢取或處置廢物的費用； *(由2006年第6號第8條修訂)*
  - (c) 如屬並非為再使用或並非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而輸入廢物——
    - (i) 該當局信納輸出國並無設施、能力或處置地點可讓廢物按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處置；或
    - (ii) 該當局信納輸入廢物的目的，是廢物處置當局認為，為了合乎環境衛生和為了香港的廢物處置系統的有效率管理，乃屬於必需或適宜者； *(由2006年第6號第8條修訂)*

- (d) 如是為再使用或為進行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的運作而輸入廢物，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是為了在香港作如此再使用或運作而屬必需的原料；及 (由2006年第6號第8條修訂)
- (e) 如屬附表7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並非自附表9所提述的任何國家或締約方輸出的。 (由2006年第6號第8條增補)

## 20B. 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 (1) 將下列廢物輸出香港須有廢物處置當局根據本條發出的許可證 —
  - (a) 附表6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除非該等廢物未受污染，且輸出的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是為再使用該等廢物，則不在此限； (由2016年第3號第16條修訂)
  - (b) 附表7指明的或附表7A第2部第2欄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或附表6沒有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或(由2016年第3號第16條修訂；由2016年第13號第12條修訂；由2024年第29號第4條修訂)
  - (c) (由2024年第29號第4條廢除)
  - (d)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容器廢物。 (由2016年第13號第12條增補)
- (2) 根據本條申請許可證 —
  - (a) 須以廢物處置當局指示的格式，指明 —
    - (i) 擬輸出廢物的理由；
    - (ii) 廢物輸出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i) 廢物產生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v) 廢物處置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 將予使用的廢物處置或再使用設施的地址；
    - (vi) 所有擬用的廢物承運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ii) 輸入國及過境國和其主管當局的姓名或名稱；
    - (viii) 許可證是為一次裝運或為多次裝運；
    - (ix) 每次裝運的預定日期及輸出廢物的期間；
    - (x) 預期的運輸模式；
    - (xi) 廢物及其成分的具體說明，以及任何特殊處理規定的資料；
    - (xii) 預期的包裝類型；
    - (xiii) 將予輸出的廢物按重量或體積估計的分量；

- (xiv) 過去或現在生產廢物的程序及地方的詳情；
- (xv) 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方法的說明；及
- (xvi) 廢物處置當局可為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而合理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b) 須附有——
- (i) 確認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合約安排(如有的話)的文件；
  - (ii) 確認存有第(4)(b)款所述的責任保險及付款保證書或其他財務擔保的文件；及
  - (iii) 訂明費用。
- (3) 廢物處置當局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出，或拒絕發出，廢物輸出許可證，並須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如拒絕發出許可證，則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 (4) 廢物處置當局不得根據本條發出任何廢物輸出許可證，除非——
- (a) 該當局信納輸入國及各過境國的主管當局已同意廢物輸入或過境(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該當局信納輸入國及各過境國的主管當局已確認其法律中關於下列存有的責任保險、付款保證書或財務擔保的法律(如有的話)，就擬輸出廢物而言已獲遵從——
    - (i) 承保下述索償的責任保險：由於輸出該等廢物而可能導致對人類健康、財產及環境的損害所引起的索償；及
    - (ii) 向輸入國及各過境國的主管當局提供付款，以便支付該主管當局用於檢取或處置該等廢物的費用的付款保證書或財務擔保；
  - (c) 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將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或處置；
  - (d) 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將不會在南緯60°以南的地區處置； (由2006年第6號第9條修訂)
  - (e) 如屬並非為再使用或並非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而輸出廢物——
    - (i) 該當局信納香港並無設施、能力或處置地點可讓廢物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處置；或
    - (ii) 該當局信納輸出廢物的目的，是廢物處理當局認為為了合乎環境衛生和為了香港的廢物處置系統的有效率管理，乃屬於必需或適宜者；及 (由2006年第6號第9條修訂)

- (f) 如是為再使用或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的運作而輸出廢物，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是為了在輸入國作如此運作或再使用而屬必需的原料。

**21A.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由2016年第13號第13條修訂)

在不局限第21(4)條的原則下，如有人就任何土地或處所申請廢物處置牌照，則除非發牌當局信納，該土地或處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而該設施——

- (a) 能在訂明的期間內，處置訂明的最低數量的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 (b) 能以訂明的其他方式，處置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視情況所需而定)，

否則發牌當局不得根據該條，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批予該牌照。

(由2016年第3號第18條代替。由2016年第13號第13條修訂)

---

**附表6**

[第20A、20B及20H條  
及附表7]

**為施行第20A(1)(a)及20B(1)(a)條而指明的廢物**

(由2024年第29號第8條修訂)  
(格式變更——2018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在本附表中——

- (a) 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或協調制度)的代號開首數字，會盡可能開列於條目旁的第2欄，以便對照協調制度；
- (b) 第2欄數字旁的“ex”，表示該條目屬協調制度代號標題內的特定項目；
- (c) **非擴散性**(non-dispersible)，就廢物而言，不包括屬粉狀、淤渣狀、塵狀或含有危險液體的固體狀廢物。

**GA——屬金屬性及非擴散性的金屬及金屬合金廢物**

下列貴金屬及其合金的廢料及碎料：

GA010      ex711210      ——黃金<sup>1</sup>

GA020	ex711220	——白金 <sup>1</sup> (“白金”一詞包括鉑、銥、銳、鈀、銠及釤)
GA030	ex711290	——其他貴金屬 <sup>1</sup> ，例如銀

下列鐵類廢料及鐵或鋼的碎料：

GA040	720410	——鑄鐵廢料及碎料
GA050	720421	——不銹鋼廢料及碎料
GA060	720429	——其他合金鋼廢料及碎料
GA070	720430	——鍍錫鐵或鋼廢料及碎料 (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GA080	720441	——車床削屑、削片、碎片、研磨廢屑、銼屑、切屑及沖壓廢料，不論是否捆扎起來
GA090	720449	——其他鐵類廢料及碎料
GA100	720450	——再熔碎鑄塊
GA110	ex730210	——廢鐵鋼軌

下列非鐵類金屬及其合金的廢料及碎料：

GA120	740400	——銅廢料及碎料
GA130	750300	——鎳廢料及碎料
GA140	760200	——鋁廢料及碎料
GA150	ex780200	——鉛廢料及碎料
GA160	790200	——鋅廢料及碎料
GA170	800200	——錫廢料及碎料
GA180	ex810191	——鎢廢料及碎料
GA190	ex810291	——鉬廢料及碎料
GA200	810420	——鎂廢料及碎料
GA220	ex810510	——鈷廢料及碎料
GA230	ex810600	——鉻廢料及碎料
GA240	ex810710	——鎘廢料及碎料
GA250	ex810810	——鈦廢料及碎料
GA260	ex810910	——鎔廢料及碎料
GA270	ex811000	——鎢廢料及碎料
GA280	ex811100	——錳廢料及碎料
GA290	ex811211	——鍍廢料及碎料
GA300	ex811220	——鉻廢料及碎料
GA310	ex811230	——鎗廢料及碎料

GA320	ex811240	——銣廢料及碎料
	ex811291	下列項目的廢料及碎料
GA330		——鉻
GA340		——銦
GA350		——銠
GA360		——銳
GA370		——鎵
GA390	ex284430	——釷廢料及碎料
GA400	ex280490	——硒廢料及碎料
GA410	ex280450	——碲廢料及碎料
GA420	ex280530	——稀土廢料及碎料

(由2006年第6號第22條修訂)

### GB——熔化、冶煉及精煉金屬產生的含金屬廢物

GB010	262011	——硬質鋅合金
GB020		含鋅的熔渣：
GB021		——鍍鋅板面渣(>90%鋅)
GB022		——鍍鋅板底渣(>92%鋅)
GB023		——鋅壓鑄熔渣(>85%鋅)
GB024		——熱浸鍍鋅板熔渣(整批)(>92%鋅)
GB025		——鋅浮渣
GB030		鋁浮渣
GB040		貴金屬及銅加工供再精煉產生的礦渣
GB050		含錫的鉭礦渣，錫含量少於0.5%

### GC——其他含金屬廢物

GC030	ex890800	待拆卸的船隻及其他浮水構築物、妥善 卸清所載貨物和其他因船隻作業所產生 而已被列為危險物質或危險的廢物
GC040		汽車殘骸，已排去車內液體
GC050		廢催化劑：
GC051		——流化床催化裂解(FCC)催化劑
GC052		——含貴金屬催化劑
GC053		——過渡金屬催化劑(例如鉻、鈷、 銅、鐵、鎳、錳、鉬、鎢、釷、 鋅)

GC070 ex261900 製造鋼鐵<sup>2</sup>所產生的礦渣，不包括那些特別製造以符合國家及有關國際規定及標準(包括環保規格)的礦渣  
 (由2024年第29號第8條修訂)

**GD——採礦產生的廢物：此等廢物屬非擴散性廢物**

GD010	ex250490	天然石墨廢料
GD020	ex251400	石片廢料，不論是否以鋸或其他方式粗略刨切，或只是切開
GD030	252530	雲母廢料
GD040	ex252930	白榴石、霞石和霞石正長岩廢料
GD050	ex252910	長石廢料
GD060	ex252921	熒石廢料
	ex252922	
GD070	ex281122	固態硅石廢料，不包括用於鑄造工序的硅石

**GE——非擴散性玻璃廢物**

GE010	ex700100	碎玻璃及其他玻璃廢料及碎料，但陰極射線管的玻璃和其他活性玻璃除外
GE020		玻璃纖維廢料

**GF——非擴散性陶瓷廢物**

GF010		製作成形燒製後的陶瓷廢料，包括陶瓷器(使用前及 / 或使用後)
GF020	ex811300	金屬陶瓷廢料及碎料(金屬及陶瓷的合成物)
GF030		附表7沒有指明或不包括在內以陶瓷為主的纖維

**GG——主要含無機成分的其他廢物  
 (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和有機物質)**

GG010		煙道氣體脫硫過程(FGD)產生的部分精煉的硫酸鈣
GG020		拆卸樓宇後的廢石膏牆板或灰泥板
GG030	ex2621	燃煤發電廠產生的底灰渣及爐渣

GG040	ex2621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燃煤發電廠產生的煤灰 (由2006年第6號第22條修訂)
GG050		作提煉石油焦碳及 / 或瀝青的陽極殘留物
GG060	ex2803	處理可供飲用的水及進行食品業加工及製造維他命產生的廢活性碳 (由2006年第6號第22條修訂)
GG080	ex262100	製銅礦渣，經化學方法穩定，含高鐵量(逾20%)，根據工業規格(如DIN 4301和DIN 8201)加工，主要作建造及研磨用途
GG090		固態硫
GG100		製造氯化鈣產生的石灰石(pH值少於9)
GG110	ex262100	製造礬土產生的中和紅泥
GG120		氯化鈉、氯化鉀、氯化鈣
GG130		金剛砂(碳化硅)
GG140		破碎混凝土
GG150	ex262090	含鋰鉭和鋰鋇的玻璃碎料

### **GH——固態塑料廢物**

所有固態塑料廢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GH010	3915	塑料廢料、屑皮及碎料
GH011	ex391510	——乙烯聚合物
GH012	ex391520	——苯乙烯聚合物
GH013	ex391530	——乙烯基氯聚合物
GH014	ex391590	——聚合物或共聚物，例如： · 聚丙烯 · 聚對苯二甲酸乙酯 · 丙烯腈共聚物 · 丁二烯共聚物 · 苯乙烯共聚物 · 聚酰胺 · 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 聚碳酸酯 · 聚硫苯 · 丙烯酸聚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蠟 (C10-C13)<sup>3</sup></li> <li>· 聚氨基甲酸酯 (不含氯氟烃)</li> <li>· 聚硅氧烷 (硅酮)</li> <li>·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li> <li>· 聚乙烯醇</li> <li>· 聚乙烯醇缩丁醛</li> <li>· 聚乙酸乙烯酯</li> <li>· 氯化乙烯聚合物 (特氟隆、聚四氟乙烯)</li> </ul>
GH015	ex391590	<p>——樹脂或縮聚物，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尿素甲醛樹脂</li> <li>· 苯酚甲醛樹脂</li> <li>· 密胺甲醛樹脂</li> <li>· 環氧樹脂</li> <li>· 醇酸樹脂</li> <li>· 聚酰胺</li> </ul>

### **GI——紙張、紙板及紙品廢物**

GI010	4707	下列項目的紙張或紙板廢料及碎料：
GI011	470710	——未漂白的牛皮紙或紙板或瓦通紙或紙板
GI012	470720	——主要用漂白化學木漿製成的其他紙張或紙板，未經本體着色
GI013	470730	——主要用機械木漿製造的紙張或紙板 (例如報紙、雜誌及類似印刷品)
GI014	470790	<p>——其他，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層壓紙板</li> <li>2) 未分類的廢料及碎料</li> </ol>

### **GJ——紡織品廢物**

GJ010	5003	絲廢料(包括不宜繅絲的繭、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11	500310	——未經粗梳或精梳
GJ012	500390	——其他
GJ020	5103	羊毛幼或粗動物毛廢料，包括紗廢料，但回收纖維除外
GJ021	510310	——羊毛或幼動物毛的短纖維

GJ022	510320	——其他羊毛或幼動物毛廢料
GJ023	510330	——粗動物毛廢料
GJ030	5202	棉廢料(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31	520210	——紗廢料(包括線廢料)
GJ032	520291	——回收纖維
GJ033	520299	其他
GJ040	530130	亞麻短束及廢料
GJ050	ex530290	真麻 ( <i>Cannabis sativa L.</i> ) 的短纖維及廢料 (包括紗線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60	ex530390	黃麻和其他紡織韌皮纖維 (不包括亞麻、真麻和蕁麻) 的短束及廢料 (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70	ex530490	瓊麻及其他龍舌蘭類紡織纖維的短束及廢料 (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80	ex530519	椰子短纖維及廢料 (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090	ex530529	蕉麻 (馬尼拉麻或麻蕉) 短束及廢料 (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100	ex530599	蕁麻及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的短束及廢料 (包括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由2006年第6號第22條修訂)
GJ110	5505	下列人造纖維廢料 (包括短纖維、紗廢料及回收纖維)
GJ111	550510	——合成纖維
GJ112	550520	——人工纖維
GJ120	630900	舊衣服及其他舊紡織品
GJ130	ex6310	舊碎布、紡織物料造的線、繩、索及纜碎料，和破爛的線、繩、索或纜
GJ131	ex631010	——分類
GJ132	ex631090	——其他

### GK——橡膠廢物

GK010	400400	橡膠 (硬質橡膠除外) 廢料、屑皮及碎料，和從中取得的顆粒
GK020	401220	舊氣胎
GK030	ex401700	硬質橡膠廢料及碎料 (例如硬化橡膠)

### GL——未經處理的軟木及木料廢物

GL010	ex440130	木料廢料及碎片，不論是否凝聚成圓木、煤球、小球或類似形狀
GL020	450190	軟木廢料，壓碎、粒狀或磨碎的軟木

### **GM——農業食品工業產生的廢物**

GM070	ex2307	酒糟
GM080	ex2308	在他處無載列或包括的已乾水及已消毒的植物廢料、殘渣及副產品，可用於飼養動物，不論是否成小球形狀 (由2006年第6號第22條修訂)
GM090	152200	鞣餘物處理油脂肪動物蠟 / 植物蠟所得的殘渣
GM100	050690	骨頭及角質髓部廢品，未加工的、經脫脂或簡單處理過(但無切成一定形狀)，以酸性物處理過或已脫膠
GM110	ex051191	魚類廢料
GM120	180200	可可殼、莢外皮及其他可可廢料
GM130		農業食品工業的廢料，但不包括符合國家及國際所訂的人類或動物食用規定及標準的副產品

### **GN——製革及去毛作坊及皮革使用產生的廢物**

GN010	ex0502	小種豬、大種豬或牡豬的鬃毛及毛髮廢料，或獾毛及其他製刷用的毛廢料
GN020	ex050300	馬毛廢料，不論有否利用支承物料排成層狀
GN030	ex050590	鳥皮及連羽毛或絨毛的其他部分廢料，羽毛及羽毛部分(不論邊緣有否修齊)及絨毛廢料，除為防腐而清理、消毒或處理外再無其他加工
GN040	ex411000	不適宜製造皮革品及不含六價鉻化合物或生物殺傷劑的皮革或多種皮革合成品的削皮或其他廢料，但皮革淤渣除外 (由2006年第6號第22條修訂)

### **GO——主要含有機成分的其他廢物 (此等廢物可能含金屬及無機物質)**

GO010	ex050100	人類毛髮廢料
GO020		廢稻草
GO030		製造青霉素產生的減活性菌絲體，用作動物飼料
GO040		不含銀的廢相底片及廢影片

(由1995年第14號第10條增補。由2024年第29號第8條修訂)

<sup>1</sup> 該等金屬或其合金或汞齊須無汞成分。

<sup>2</sup> 此條目包括用以製造二氧化鈦和釩的礦渣。

<sup>3</sup> 此等物質不能聚合，是用作增塑劑。

## 附表7A

[第20A、20B及20H條]

### 為施行第20A(1)(b)及20B(1)(b)條而指明的廢物

#### 第1部

#### 釋義

##### 1. 附表7A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含有(containing)具有附表7所給予的涵義；

受污(contaminated with)具有附表7所給予的涵義。

#### 第2部

#### 廢物

第1欄

項

第2欄

廢物種類

1. 任何以下廢物 ——
- (a) 廢電氣設備或廢電子設備，它並不在足以使其成為化學廢物的程度上含有任何物質，亦不在上述程度上受任何物質污染；
  - (b) 電氣設備的廢部件或電子設備的廢部件，它並不在足以使其成為化學廢物的程度上含有任何物質，亦不在上述程度上受任何物質污染；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廢物 ——
    - (i) 因處理(a)或(b)段所述的廢物而產生(例如因粉碎或拆卸而產生的碎片)；及
    - (ii) 並不在足以使其成為化學廢物的程度上含有任何物質，亦不在上述程度上受任何物質污染。

(附表7A由2024年第29號第10條增補)

## 26. 上訴委員會審裁權的行使

- (1) 上訴委員會就任何一項或一組上訴而具有的審裁權，須由主席及由主席為該項或該組上訴而從第25(4)條所提述的小組成員中委出的若干成員行使。
- (2) 對於任何上訴，上訴委員會均可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指示。
- (3) 上訴委員會聆訊的每個問題，均須由主席及聆訊該項上訴的委員所作的過半數意見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上訴委員會主席裁定；如投票表決的票數相等，則上訴委員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4) 上訴委員會不論何時均不得包括過半數公職人員。
- (5) 上訴委員會可——
  - (a) 接受經宣誓後作出的證供；
  - (b) 接納或考慮任何不論是否會獲法庭接納為證據的陳述書、文件、資料或事宜；及
  - (c) 藉書面通知而傳召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出示任何文件或作供。
- (6) 主席可就本條例未有規定的常規或程序的形式或事宜，作出決定。

## 12. 在若干情況下建築物佔用人可移去住戶廢物

- (1) 儘管第11條已有規定，但任何建築物的佔用人，或任何負責管理建築物的人，如在下列情況下從建築物移去住戶廢物，並不屬於犯該條所訂的罪行——
  - (a)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疏忽或沒有將任何建築物的住戶廢物移去達48小時，而該項服務是當局或該人根據第9或10條須為該建築物提供的；或
  - (b)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沒有提供移去住戶廢物的服務。
- (2) 任何根據第(1)款移去的廢物，可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法處置。
- (3) 本條並不減損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5條所訂的任何規例。 (由1986年第10號第32(1)條修訂)

## 20DA. 處置若干進口廢物的授權

- (1) 本條只適用於在無須領有第20A條所指的許可證下可輸入香港的廢物，而在本條中對**進口廢物**(imported waste)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已輸入香港的屬上述類別的廢物的提述。
- (2) 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任何進口廢物須獲廢物處置當局根據本條批予的授權。
- (3) 上述授權的申請——
  - (a) 須採用廢物處置當局指明的格式以書面提出；及
  - (b) 須附同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申請費用。
- (4) 於接獲任何人(**申請人**)提出的上述授權的申請後，廢物處置當局在符合第(5)款的條文下，可——
  - (a) 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批予上述授權；或
  - (b) 拒絕批予上述授權，並須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該當局如拒絕批予上述授權，則亦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 (5) 除非申請人證明並令廢物處置當局信納——
  - (a) 將有關廢物輸入香港是無須領有第20A條所指的許可證的；

(b) 以廢物處置當局可接受的方式作出替代的安排，安排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將該等進口廢物用於再使用或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的用途(指明用途)，並非切實可行；及

(c) 申請人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或安排該等進口廢物的輸入者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均非切實可行，

否則該當局不得根據第(4)(a)款批予授權，而在決定(b)及(c)段指明的事宜的切實可行性時，缺乏經濟能力進行替代的安排或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相干的考慮事項。

(6) 在不損害第(4)(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附加於授權的條件可——

(a) 規定申請人繳付廢物處置當局為收回處置有關進口廢物的費用而釐定的收費；

(b) 指明該項處置的方式、地點及時間；

(c) 指明須就該項處置作出的安排和遵循的程序。

(7) 廢物處置當局可規定申請人向該當局提供該當局認為對決定是否批予授權屬必需的資料，尤其是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

(a) 為在輸入進口廢物後將該等廢物用於指明用途而作出的原來的安排的細節；

(b) 該項原來的安排不能落實的理由；

(c) 為——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將該等進口廢物用於該指明用途；

(ii) 將該等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

而試圖作出替代的安排的證明。

(8) 本條條文增補而非減損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

(由2006年第6號第10條增補)

### 38. 署長指定若干條文的適用日期

(1) 即使憑藉根據第1(2)條所作的公告——

(a) 第11條已經實施，就化學廢物而言，該條針對無牌收集廢物而作出的禁止，並不適用；

(b) 第16條已經實施，就任何廢物而言，該條針對無牌使用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而作出的禁止，並不適用；或

(c) 第17條已經實施，就根據第33(1)(ea)條所訂明的任何類別或種類廢物而言，該條關於通知或指示的條文並不適用，

直至署長就有關規定及有關類別或種類的廢物根據第(2)款藉公告指定的日期為止。

(2) 署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而指定某一日期，以便第(1)款所提述的某項規定在該日期當日及以後適用於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包括適用於符合以下種類的化學廢物——

(a) 根據第33(1)(e)條而訂明的任何化學品或物質；或

(b) 包含或組成或合成在該化學品或物質內的任何化學品或物質。

*(由1991年第86號第13條增補)*

### 3. 廢物處置計劃草案的擬備

- (1) 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並顧及該委員會的意見後，須擬備計劃草案，說明——*(由198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8號第8條修訂；由1994年第5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631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收集與處置以下廢物方面所作出或擬作出的安排——
    - (i) 一切固體及半固體廢物，但不包括排入大氣層的微粒廢物或排入水中的懸浮固體物廢物；及
    - (ii) 其他訂明的廢物或其他訂明類別的廢物；及
  - (b) 一切現有的或擬設置的廢物處置地點及每一地點所採用或擬採用的廢物處置方法。
- (2) 凡局長已擬備第(1)款所指的計劃草案，必須在憲報刊登中英文公告——
  - (a) 說明公眾可查閱該計劃草案文本的地點及時間的詳情；及
  - (b) 指明對該計劃草案提出申述的時限及方式。
- (3) 凡局長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須在該公告刊登後不遲於7天內，在1份英文報章及2份中文報章刊登該公告，並須分別刊登3期。
- (4) 該計劃草案的文本須放置在局長認為合適的政府辦事處內，供公眾在辦事處的通常開放時間免費查閱，為期45天，由根據第(1)款刊登該公告的日期起計。
- (5) 局長在收取訂明的費用後，須提供該計劃草案副本一份。*(由1981年第24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1年第37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3年第1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廢物處置計劃草案提交後的權力

*(由2024年第21號第78條修訂)*

- (1) 廢物處置計劃草案根據第5條提交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由2024年第21號第78條修訂)*
  - (a) 批准該計劃草案；
  - (b) 拒絕批准該計劃草案；或
  - (c) 將該計劃草案發回局長作進一步考慮及修訂。

- (2) 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或拒絕批准某廢物處置計劃草案，局長須在該計劃草案獲批准或被拒絕批准後，盡快將該項批准或拒絕批准在憲報刊登公告；如該計劃草案已獲批准，則他亦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計劃為廢物處置計劃。*(由2024年第21號第78條修訂)*
- (3) 廢物處置計劃的文本須放置在局長認為合適的政府辦事處內，供公眾在辦事處的通常開放時間免費查閱。
- (4) 局長在收取訂明的費用後，須提供廢物處置計劃副本一份。  
*(由1981年第24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1年第37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3年第1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14. 收集的廢物等的財產權

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動物廢物，以及任何來自清洗及清倒糞桶及清除水廁及化糞池的沉積物而得到的物體，如是由廢物收集當局在根據第9條或第13條所提供的服務的運作中收集的，或是由領有廢物收集當局根據第10條發出的牌照的人收集的，即屬政府財產，並可由廢物收集當局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或處置。

*(由1985年第6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8號第8條修訂；由1987年第58號第5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15B. 檢取禽畜的補償

- (1) 如任何禽畜——
- (a) 因與指稱違反第15A(1)或15AA條的規定有關而被檢取，其後卻無任何人因該等禽畜而就該條的罪行被定罪；或 *(由1994年第28號第8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 (b) 在違反第15E(1)條的情況下而被檢取，則不論該等禽畜其後是否在裁判官的命令下或其他情況下交還其擁有人或禽畜飼養人(並非擁有人)，該擁有人或合法管有該等禽畜的人均可在禽畜被檢取起計的6個月內或在以後的刑事訴訟程序中(如有的話)，就因該項檢取而出現的損失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申請補償；該等損失可作為政府欠下的民事債項而追討，而該項申請則可以動議方式展開。*(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2) 根據第(1)款裁定的補償，其款額(如有的話)須為考慮案件的全部情況後，包括考慮下列的人的行為及各相對的應受責備程度後，屬於公正及公平的——
- (a) 禽畜的擁有人；
- (b) 禽畜飼養人(並非擁有人)；
- (c) 禽畜被檢取時，飼養該等禽畜的禽畜飼養場的負責人；及

(d) 署長及任何有關的獲授權人員。

## 15F. 署長可批予授權書

- (1) 署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在任何禽畜廢物限制區內的任何處所飼養禽畜，如署長信納——
  - (a) 在《1994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1994年第28號)第2條的生效日期前，該處所已連續用於飼養禽畜最少12個月；及
  - (b) 政府沒有就該處所停止飼養禽畜而付出特惠津貼金。
- (2) 任何人均可向署長申請批予第(1)款所指的授權。
- (3) 署長決定是否批予該項授權前，可規定提出申請的人提供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有關資料及文件。
- (4) 署長可在接獲任何根據第(2)款提出的書面申請及任何其根據第(3)款規定提供的有關資料及文件後——
  - (a) 將授權書批予申請人；或
  - (b) 向申請人送達通知，使其知悉署長已決定拒絕將授權書批予他。
- (5) 署長如信納任何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不再在其獲授權飼養禽畜的處所飼養禽畜，可藉向該人送達撤銷通知而撤銷該授權書。
- (6) 為施行本條——
  - (a) 第(4)(b)款所指的通知如屬面交送達該申請人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即屬妥為送達；
  - (b) 第(5)款所指的通知如屬面交送達該獲授權的人或其僱員，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留給有關處所內超過18歲的佔用人，即屬妥為送達。

(由1994年第28號第12條增補)

---

編輯附註：

\* “《1994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乃“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Ordinance 1994”之譯名。

## 20Q. 署長應申請批予第20K、20L或20M條的豁免

- (1) 署長如信納批予豁免是合理的，可應某人(申請人)的申請，就擺放或運送符合以下說明的都市固體廢物向任何人批予豁免，使其無需受第20K(1)、20L(1)或20M(1)條規管——
  - (a) 為政府或代表政府收集的；或
  - (b) 在提供收集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物料的服務的過程中，收集所得的。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
- (3) 署長須藉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申請人——

- (a) 署長批予或拒絕批予豁免的決定；及
- (b) 如署長拒絕批予豁免——拒絕的理由。
- (4) 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可受署長指明的條件規限。
- (5) 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在署長指明的期間內有效，並可由署長續期。
- (6)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撤銷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
  - (a) 申請人在該項豁免的申請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b) 根據第(4)款就該項豁免指明的條件遭違反；或
  - (c) 署長信納支持批予該項豁免的理據，已不復存在。
- (7) 署長如根據第(6)款撤銷某項豁免，須藉書面通知，將撤銷豁免一事及其理由，告知申請人。

#### 42. 收費及其他款項可作為民事債項由署長追討

下列各項均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 (a)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
- (b) 依據一項根據第18A(1)(b)或23EA(2)條作出的命令而須繳付的任何款額。

(由2004年第17號第10條增補)

#### 43. 根據與政府的協議而向設施經營人付款

- (1) 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所訂定的任何收費中，如有某部分或某百分比須用以——
  - (a) 償付設施經營人根據該人與政府之間的協議而有權收取的款項；或
  - (b) 結算或結束任何為該目的而開立的預支帳戶，則在獲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情況下，該部分或百分比並不成爲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而在(a)段所述情況下，該部分或百分比可按照該協議支付予該設施經營人。
- (2) 就第(1)款而言，**設施經營人** (facility operator)指任何已為經營或管理附表12所指明的設施而與政府訂立協議的人。

(由2004年第17號第10條增補)

**3AB.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得接收電器廢物**

任何人均不得為處置任何電器廢物，而在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該電器廢物。

*(2016年第3號第24條)*

##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活動** (relevant activity)指收集、移去、運輸、移交、接收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廢物；

**建築廢物** (construction waste)及**惰性建築廢物** (inert construction waste)的涵義與《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N)第2條中該兩詞的涵義相同；(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指定人員** (designated officer)指署長根據第3條委任的任何人；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指附表1第2欄內所指明的任何處所；(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設施經營人** (facility operator)指任何為經營或管理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而已與政府訂立協議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具有本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就本規例而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範圍須當作為在附表1第4欄相對於該附表第2欄的設施名稱之處所指明而由署長持有的平面圖或圖則內劃定者。(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2015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3. 署長可委任指定人員

(1) 署長可為施行本規例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任何受僱於設施經營人的人、任何承辦商(設施經營人除外)，或任何受僱於該承辦商的人為指定人員。

(2) 在本條中，**承辦商(設施經營人除外)** (contractor (other than a facility operator))指為在與經營或管理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活動或提供任何服務，而已與政府或任何設施經營人訂立協議的人，但設施經營人除外。

## 建議的影響

### 對環境的影響

訂立共同法律框架有助加快推出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促進各種受規管產品循環再造，並提升共同承擔環保責任的公眾意識，從而減少所產生的廢物造成的環境影響。此外，廢棄的受規管產品不再運往堆填區，加上循環再造物料有助保育天然資源，將帶來正面的環保成效。

2. 規管部分廢棄的受規管產品的回收處理設施，可確保各方遵照法定的污染管制規定妥善處理有關廢物，從而減少環境污染，有助減低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實施進出口管制則可防止其他地方把廢物運到香港棄置，並減低有關廢物跨境轉移所造成的污染。至於禁止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棄置車輛輪胎廢物，則可紓緩堆填區不斷上升的壓力，亦能促使該等廢物妥為回收。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擬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共同法律框架和對部分廢棄的受規管產品的管制，分別按「污染者自付」和「循環再造」原則擬訂，並且符合環境質素和自然資源的可持續發展指導性準則。除了上述對環境的好處外，透過推動將廢物轉為有用物料和循環經濟發展，有助香港為現今和未來的世代積極防患環境問題於未然，並提高社會整體的環保意識。

### 對經濟的影響

4. 共同法律框架將可加快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程序和推行。推出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有助內化受規管產品的環境成本，亦有利紓緩堆填區不斷上升的壓力。共同法律框架也有助促進本地循環再造、升級再造和新環保工業，便於進一步推動投資和提升循環再造科技。

5. 然而，擬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各項規定將帶來循規成本，可能會轉嫁給消費者和供應鏈上不同環節的持份者。循規成本對通脹所產生的影響，取決於推行計劃的細節(例如回收目標和循還再造費用(如有的話))，以及各受規管產品的相對供求彈性。為回應業界的聲音，政府會訂立較低的回收目標(如適用)作為起點，以便在首階段盡量減低有關商戶和

消費者面對的財政影響，並且給市場時間逐漸建立所需的回收能力。我們亦會豁免小型供應商呈交生產者責任計劃書和周年審計報告等的擬議規管要求，以盡量減輕他們的營運負擔和循規成本。我們通過附屬法例引入相關生產者責任計劃前，會再諮詢業界，進一步調整運作細節。

6. 就部分廢棄的受規管產品的回收處理設施引入新的發牌規定，也會令回收業界面對額外的循規成本，對小商戶的影響尤甚。環保署會與受影響的持份者緊密聯繫，以確保市場上的現有技術可滿足發牌規定，並鼓勵他們逐步淘汰相對不環保的做法。

7. 在敲定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細節時，我們須充分考慮對競爭有何影響。就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而言，我們完成了競爭影響評估，並連同運作方案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我們已充分考慮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採取必要的緩解措施，規定登記計劃營運者預留部分回收容量，應付中小型飲料供應商所需，以進一步紓緩小商戶面對的影響。此外，競爭事務委員會滿意我們就電動車電池廢物和車輛輪胎廢物進行的競爭影響評估。我們會繼續監察市場的任何變化和科技發展，並確保生產者責任計劃不會限制、扭曲或削弱香港的競爭。

8. 至於鉛酸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待我們備妥有關運作細節後，便會適時再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9. 在擬議的「市場主導模式」下，回收服務將由市場上的登記產品供應商安排，故有關建議不會對政府構成額外財政影響。另一方面，我們預期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和禁止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棄置車輛輪胎廢物，會提升廢物循環再造的回收率，有助廢棄的受規管產品脫離廢物鏈。因此，我們相信都市廢物服務設施的部分營運成本可以有所節省。

10. 我們的政策目的不是要藉着生產者責任計劃增加政府收入。未達回收目標須繳付款項(如適用)，主要是作為經濟抑制手段，促使供應商履行回收責任。

11. 待稍後階段敲定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具體運作細節時，我們才能確定有關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的詳細影響。預期需要額外人手負責各項

工作：檢討供應商和登記計劃營運者所提交的定期申報和周年審計報告；管理有關款項(如適用)；以及執行新的法律規定。如有需要，我們會提供充分理據，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人手資源。